

二、勞委會規劃調整勞保給付標準，調降所得替代率及提高保險費率之作法會造成勞工「繳多領少」之狀況。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不能讓勞工該領的退休金有絲毫減損，更不能讓提高的保費負擔增加到年輕人身上，讓青年勞工不僅賺最少還要繳最多，更是不公平，政府應站在保障勞工權益不能有任何損失的立場來解決問題，不應犧牲勞工權益。

三、照顧人民是政府的義務，勞保基金攸關廣大勞工的工作及退休保障，應使其體質健全運作。針對勞保基金之虧損，政府務使其免於倒閉之最壞情況，亦不能讓勞工權益有任何損失。政府應拿出擔當，負起最終給付責任，透過逐年編列預算優先撥補勞保基金財務缺口。

四、綜上所述，針對勞保基金面臨破產，行政院院長陳冲更表示要在三個月內提出解決方案，權責機關勞委會與銓敘部應積極因應，針就我國勞保基金之運作予以檢討，並研議由政府編列預算撥補勞保基金之虧損之作法，並具體回覆。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日前勞保基金傳出於民國 116 年面臨破產，造成九百多萬勞工人心惶惶，坊間甚有開始出現提前退休，以免領不到退休金之聲浪，此大大降低民眾對於政府之信心。又現今國民年金法 49 條與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皆明定政府保證補助虧損之條款，惟攸關九百四十餘萬勞工的勞工保險基金竟無相關政府保證條款，實屬不當。為保障勞工權益，建請勞委會儘速針對勞工保險條例研擬修法，增列「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基金虧損部分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之規定，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

提案人：蔡錦隆 江惠貞

連署人：楊玉欣 徐少萍 蘇清泉

主席：請問各位，對蔡委員錦隆、江委員惠貞等人所提臨時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我們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接著再繼續進行下午的議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下午的議程。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7 人、委員田秋堃等 20 人分別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程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同仁。上個禮拜我們在審查的時候，其實委員也有疑問，首先就是我們今天下午的會議究竟是法條的大體討論還是會進入逐條審查？其次，因為這個禮拜排在下午的議程其實都是法案的審查，雖然現在蔡召委不在，但是不是可以建議兩位召委應該共同討論？像禮拜四排的其實是醫療法，而上個禮拜也是排醫療法，本席認為如果是同一個議題，是否可以把所有跟這個議題相關的合併在一起討論？因為我們衛環委員會越來越有效率，這部分是否可以請召委作出裁示和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作個簡單的說明。

第一點，因為我們的議程有排出上午和下午的議程，基本上下午的議程一定會照這樣的流程來走，就是在法案的審查過程中，一定要有提案委員提出說明，再來就是詢答；如果時間允許的話，在會議結束以前，基本上就會進行逐條討論，如果不能進行逐條討論，就是擇期再審；如果要延長會議時間，也是要經過在場委員同意。

第二點，今天我才跟主秘在講，當時我們召委的整個協議會議裡面，其實也都有講得很清楚，依我的個性－很抱歉剛才蘇委員在廁所有聽到我在講話－依我的個性，從以前到現在，我一定會遵照相關的方式，不管它條文有幾條，我一定、一律併案來審查、處理。但是我不曉得上禮拜包含勞工保險條例、醫療法，蔡召委這部分都沒有做這樣的處理，因為有這樣的狀況發生，我想當時各位在整個協商過程裡面，這個共識好像已經破滅掉了。不過我還是一樣，今天在審查「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的過程裡面，我還是將所有委員的提案一律併案處理，包含身權法的部分我基本上還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那為什麼單獨醫療法的部分我沒有這樣做？在正常情況下，例如「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是某一個委員排入的，那我絕對不會逾越，因為我們的會議規範有規範得很清楚，就是法案由這個召委排入之後，就由他負責審查完畢。但是我禮拜四排的醫療法條文跟蔡召委排的醫療法條文是不相衝突的、是不一樣的，而我為什麼只是排第五十七條、第八十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是因為第五十七條和第一百零三條是相呼應的條文；而第八十二條，則是因為基本上有很多委員向我反映是不是可以「先拿出來大體討論而不一定要進入實質審查」？因為也是 1 個下午的時間，所以我才針對這 3 個條文做這樣基本上的處理。

我真的很希望可以把所有的案子都併案處理，但是因為有這個情形存在，所以在此特別向各位說明。

請江委員惠貞程序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同仁。其實我們都非常尊重召委所排的案子，上個禮拜衛生署提出醫療法院版修正案的時候，事實上在整個處理過程中雖然有一些爭議，但爭議完畢之後，我特別請教主秘，雖然這個禮拜四提出來的醫療法是第五十七條、第一百零三條及第八十二條這個部分，但是事實上院版的第一百零八條這次有沒有排進來？

主席：沒有。

江委員惠貞：在禮拜四的時候沒有排進來？

主席：你是說上個禮拜四還是這個禮拜四？

江委員惠貞：這個禮拜四。

主席：沒有。

江委員惠貞：主秘，有沒有排進來？

楊主任秘書夢濤：上個禮拜排的？

江委員惠貞：對啊，上個禮拜排的。

楊主任秘書夢濤：是行政院版。

江委員惠貞：那這個禮拜排的行政院版內容是什麼？因為你只寫行政院版，我們不知道這裡所謂的行政院版指的是哪一條。

楊主任秘書夢濤：就是一樣的。

江委員惠貞：是和上個禮拜一樣的行政院版嗎？是不是？如果是和上個禮拜一樣的行政院版，事實上第一百零八條裡面也有包括到前面的幾個條款耶！也就是說上個禮拜蔡召委所排的部分，應該涵括到這個禮拜四的部分，統統包括在一起，而且後來也裁決已經大體討論完畢了，是不是這個禮拜可以一併、整個放進來，不要再把行政院版的醫療法做切割？可不可以這樣做？我是說是不是召委可以這樣做？因為已經討論完畢，而現在蔡召委剛好也進來了，是不是可以這樣？因為我們在審查的委員也很困擾啊，因為上個禮拜我也不希望召委產生狀況，後來請問主秘，主秘說既然排第一百零八條，就不能夠不把劉委員、徐委員跟其他相關委員的提案一起放進來併案討論啊，上個禮拜的事情必須要承認的是議事組這邊的問題，不是召委個人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我覺得大家要說清楚啦。所以這個禮拜我們只是拜託說既然是上個禮拜已經處理好的部分，可不可以在這個禮拜把它含括進來？既然都是政院版的醫療法修正案，可不可以一併把它處理進來？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江委員。

我必須說明一下，法律條文的修正案要排進去，一定是召委作決定的；而議事組當然有義務提供相關條文已經付委的資料給召委參考，這是一個基本的模式。我在本委員會裡面，這次是第 4 次擔任召委，所有不管任何的法案，只要有付委的我一律併案排進來審查，這是當時我跟蔡召委一致的共識。但是我不曉得上個禮拜三包含勞工保險條例、醫療法為什麼是這樣的排法，我不清楚，我也不想去理解太多，但是剛才江委員特別提到說禮拜四的醫療法修正案是不是與行政院版的第一百零八條修正條文和蔡委員所排的第五十八條或其他條文有呼應，以至於禮拜四本來排的第五十七條、第一百零三條、第八十二條之一會與院版的第一百零八條有所連結，本席在此做一個補充說明，依照我的看法，第五十七條到第一百零三條以及第八十二條這些基本上是委員所提的修正案，行政院方面是不是有相對應的修正版並不是那麼重要，因為我們審查法案時他們也會在現場，依本席的個性，處理時會以委員所提修正案為主，除非行政院有很大的意見或衝突導致修正該條而其他條文不修正就沒有用，屆時本席就會斟酌，將該條文暫時保留。

請江委員惠貞程序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只是希望將衛生署送來審議的醫療法範疇內的修正草案一併放

入，並不包括個別委員所提的修正案，比如蔡召委所提的第五十八條就不用列入，因為在行政院所送來的版本中並未涵蓋該條文，除了那個條文以外其他修正案要不要一併放入禮拜四討論？

主席：這個 ok 啦！基本上本席會將修正草案全部排入議程，就如同今、明兩天議程的安排一樣，之所以唯獨針對醫療法做這樣的處理是因為蔡召委上個禮拜是如此處理，這個禮拜安排時我當然要針對他預備修正或與該條文並未重疊但有連貫性的條文做處理，要不然就會亂掉，他排過第五十八條我就不再排，但是大家看過條文內容後就知道第五十七條會連結到第一百零三條，照理說上星期蔡召委安排審查第五十八條的時候應該連第五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一起排入，這樣的話今天就沒有這些爭議了，至於院版的第一百零八條，與蔡委員、本席與徐委員等其他委員提案基本上並沒有太大相關性。

請徐委員少萍程序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同仁。發給各位委員的開會通知單上面的開會時間是上午 9 時到 12 時、下午 2 時 30 分到 5 時 30 分，但是在進行詢答或審查預算等時，經常都沒有遵守這個時間表，比如今天就到了下午 2 時 38 分才截止詢答，2 時 53 分又開始開會，本席是認為假如開會通知上寫明會議進行到「詢答完畢為止」或是「將條文審查完畢為止」的話，本席當然可以接受，可是通知上並沒有寫清楚；以往沒有寫清楚大家也沒有對此表示意見，可是本席真的要幫本會工作人員說句話，各位常講人道，現在會議不是到 12 時 30 分結束而是延長到 2 時 38 分才截止，吃飯時間拖延了這麼久，這樣人道嗎？我們是不是應該考慮一下？兩位召委對於議程的進行有最大的決定權，但是也要安排得合情合理，本席提議將來要延長會議時間的話需先徵得大家的同意，主席今天有先徵得大家同意嗎？沒有吧！可是會議卻一直開到 2 時 38 分才截止。本席希望兩位召委可以在合情合理的範圍內延長開會時間，比如還剩下幾位就可結束等，可是今天大家都踴躍發言，你卻一定要讓他們講完，最後只剩下 10 分鐘可以吃飯，我想這並不合情也不合理。另外是議事人員一定要注意，上次確實是你們的疏忽，召委也不知道哪個法條和哪條會連結，還是你們要注意，上次議程的安排確實有些問題，衛環委員會的委員都很認真，本席相當肯定，但是該遵守的還是要遵守，主席一定要有明確的表示，否則開會時間一定要寫清楚，我想答詢延長到 12 時 30 分也算合理，對於那些來不及發言的可以讓他們用書面提出質詢，不見得一定要讓每個人都發言。

主席：本席在這個會期已經是第三個星期主持會議，今天是第一次中午不休息，而且也徵詢過在場委員的意見後才繼續開會，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我留了 20 分給大家吃飯。由於公保、國保、勞保是本委員會不分朝野大家都很關心的議題，其他委員會的委員也有來登記發言，所以我才希望讓所有登記的委員都能進行詢答，結果會議一直進行到 2 時 38 分才完成詢答，超過上半段的時間 8 分鐘，其實這是因為今天沒有很準時開會的緣故，今天開會是從 9 時 11 分開始，就算召委有權力主導議程的進行但也會詢求在場委員的意見，蔡召委也是如此，不能說我想怎麼改就怎麼改。

請田委員秋堇程序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有很多勞工團體的朋友在現場，本席希望趕快進入正題，程序

問題已經討論很久了，有些看法可以留到禮拜四再繼續討論，今天應該早點進入勞工職業災害保護法修正草案的討論，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程序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程序問題是應該要說清楚，上個禮拜排法案的時候，委員就提到第一次為大體討論，這是上禮拜講的。其次是一般來說，委員的提案很重要，應該要尊重委員，但是也要尊重行政部門，行政院提出來的同樣案子應該併在一起討論，上個禮拜也是因為議事人員可能認為這兩案沒有連結的關係所以沒有排入，並不是不願意排，我們也問了三遍，所以我想今天有連結到行政院法案的部分也應該一併排進來討論，如果只審議委員的提案而行政院版本沒有列入討論的話，那將來豈非要再排一次？還是說委員提案排入審議後就不用尊重行政部門？本席認為這樣的作法都不好，大家要互相尊重，既然行政院的提案送來了，與委員提案有相同部分或有關聯性的法條應該併案討論才對，等等請議事組人員說明一下是不是過去的慣例皆是如此？今天只是第一次審查進行大體討論，情況還不會很嚴重，下一次應該全部都納入才對，未來也請議事人員在這部分多注意一下。

主席：請楊主任秘書說明。

楊主任秘書夢濤：主席、各位委員。按照慣例以及第一次召集委員會議所做決議，原則上相關的議案就併案審查。

主席：本席做以下說明好讓大家更清楚一點，第一是今天討論職業災害保護法時，我也將行政院函請審議的修正草案一併列入審查；第二點是有時候委員所主張的案子，比如蔡委員和江委員所提希望勞委會趕快修法處理勞保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一事，但是如果勞委會這個會期都沒有送出案子的話，那我們是要自己提案還是要繼續等待？在這一點上，我與主秘有不同的意見，基本上，國會議員提出的法案要排進來審議，如果行政院來得及提出相關版本而且很積極的話，我們一定併案處理，但如果他們故意拖延，我就不會去理會。

蔡委員錦隆：（在席位上）我剛才說的是已經付委的案子才要併案。

主席：行政院也要尊重委員會之前開會所提的意見，如果他提出的行政院版本漏洞百出也提上來討論對大家都不好，第二個部分是第一次審查法案是不是一定要大體詢答，基本上我會尊重這個程序，但是有時候只有一兩個條文而時間這麼多，難道不能直接進入逐條討論嗎？這個可以讓大家一起決定，譬如禮拜三可能只審查三個條文，難道一定要在大體詢答後再擇期另排一天進行逐條審查嗎？其實可以視當時剩下的時間來定。

現在進行提案委員說明，第一位請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與其他五位委員所擬具的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是來自於 2002 年所通過的職業保護法，事實上在 2002 年以前花了很多時間，由工傷團體所擬具的職保法，很重要的一環是預防以及通報的條款，可是這部分在 2002 年通過本法時被刪除了，現在經過了十年，我們希望可以透過修法彌補過去被犧牲掉的勞工權益，我們在這個過程中看到職災勞工的處境，他們身為勞工，除了自己的身體外一無可賣，在這個將自己的勞動力、身體當作商品販賣的過程中遇上職災的時候，就變成如同免洗碗筷用完即丟一樣的免洗式勞

動力，雇主不但不給付職災補償，甚至擅自幫勞工退保，我們可以看到包括國營事業內的派遣勞工，要派和派遣公司不但勞動條件違法，甚至沒有勞保，在這個過程當中，這些一無可賣而且身體又受到職業災害的勞工可以說是處於非常、非常悲慘的境界，在這次修法中，我們希望透過國家和社會集體力量讓工會有介入的力量，有強制通報的力量，有不管有沒有納保都一體適用的機制。另外，勞工通常也被切割成自己的處境自己承擔，以致這些通常是家計負擔者的勞工，特別是單薪收入的家庭，一旦受到職業災害就從家計負擔者變為家庭累贅，甚至造成家庭破碎、家庭無法重建，我們希望在這個過程當中透過國家、集體社會、集體勞工分擔這個個人化承擔的風險，應該以終身年金來對勞工提供多一點的幫助。在訴訟不對等方面，我們希望鑑定委員會內必須要有勞工代表，希望對於保護專款之監督有勞工角色在內，在訴訟時間、訴訟費用等等方面也必須對最弱勢的勞工提供協助，免除訴訟，給予補助，鑑定時間儘量越短越好，整個機制的設計就是希望能有多一點資源來協助受到災害的勞工，多一點社會的力量來協助個人，希望各位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說明提案旨趣。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從 RCA 女工悲慘的境遇可以知道，全國暴露評估資料庫的建立相當重要，RCA 的這些女工罹癌的罹癌，過世的過世，到現在這麼多年了還在法院內打官司，這麼多年過去了，到現在還要靠記憶去重建當時的工作現場，非常幸運的是，當時有學者做了關於工廠的研究，做了空氣的分析，就是根據這個分析現在才能夠勉強把這個官司打下去，因此本席提案在第十七條「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財團法人辦理下列事務」下增列一款：「全國暴露評估資料庫的建置」，這是為了防範於未然以及事後賠償的證據收集，都是非常重要的，這些 RCA 的受害員工在整個訴訟過程內缺乏他們當時暴露的證據，我們是靠著學者專家提供的資料重建當時的空氣，本席曾經戴上那個像防毒面具一樣的面具去吸那個空氣，我連眼睛都睜不開更別提呼吸，當我好不容易將套子拿起來的時候，這些女工幽幽地告訴我說：「委員，我們吸這個空氣已經吸十幾年了。」，不得癌才奇怪！

第二點是現行條文第七條規定「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問題在於雇主如何證明無過失，這個證明應該要經過依法登記的職業工礦衛生、工業安全或其他專業技師的簽證，這些經過國家許可、認定的技師簽證，這樣提出的證據才有法律上的效力，不是雇主自己提出無過失責任就可以的，所以包括這些技師怎麼培養，我們的勞工在現場要怎麼樣給他們保障，我們修法至少要對過去發生的這些問題能夠有所解決，RCA 就是一個最明顯的、最大的、最突出的、最慘痛的例子，我們希望這次修法至少能夠防止類似像 RCA 這樣的事情發生，讓許多工傷協會的朋友不斷呼籲卻求訴無門的這些例子可以得到合理的解決。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修正要旨。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召開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本

人應邀列席就行政院及委員林淑芬、劉建國等 27 人、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所提「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作口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的關心與建言，並為勞工爭取權利。

壹、修法緣由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自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迄今，由於勞動環境情勢改變，外界督促維護勞工安全衛生及職災保護責任較以往更甚，本會經檢討，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之保護從職業災害之預防、通報、補償、重建及提供法律扶助等面向，作整體規劃及修法。

本會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前於 100 年 6 月 2 日送立法院審查，歷經 5 月 25 日召開審查會，6 月 10 日、6 月 13 日及 11 月 23 日三次黨團協商，法案因屆期不續審。本次草案係以第 7 屆會期送 大院及協商獲共識之條文為本，於 101 年 4 月 9 日送 大院審議。

貳、行政院版修法重點

本次修法以「強化職業災害預防」、「建立職業傷、病通報機制」、「落實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工作」、「擴大職業災害勞工之生活保障」及「加強雇主責任」為主軸，且藉由「修正職業災害保護專款得運用之範圍及提升審議機關之權限」以有效運用，打造縝密服務系統與資源網絡，並透過成立法人機構，充分連結運用民間資源，發揮保障職災勞工福祉最大效益。

一、強化職業災害預防：

(一)成立財團法人專責機構：為提升職業災害預防成效，中央主管機關得捐助成立具專業性質之公設財團法人辦理本法所定職災預防業務，以達成減少職業災害發生及保險支出之目的。

(二)辦理於粉塵作業、致癌物質作業勞工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有害作業工作一定期間而離職或退休勞工之健康檢查補助。

二、建立職業傷、病通報機制及明確職業病之認定、鑑定等程序：

(一)勞保保險人於核定職業傷病個案保險給付時，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發生職業傷病者，其本人、雇主、就醫之醫療機構、保險法之保險人或有關係人員，亦得主動通報。職災傷病通報採多元管道，透過通報系統之設置，以及早發現勞工之職業災害發生原因及情況，掌握未來重建先機。

(二)明確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角色分工，職業病應經職業醫生診斷，必要時得請勞工檢查機構派員調查；召開職業病鑑定會或實施調查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確保職災勞工權益。

三、落實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工作

(一)重建工作及經費納入法源：確立職災勞工重建之定義範圍包括社會復健、職能復健及職業重建；明定職業災害保護專款應作為加強辦理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用。

(二)重建工作制度化、具體化：未來重建工作將由中央主管機關整體規劃，並結合相關重建資源，辦理重建服務，包括：建立個案管理服務機制、進行跨部門之專業合作、建立職災勞工重建專業人員制度等。

(三)重返職場之落實：明定雇主應參與職災勞工之職能復健、協助其恢復原工作或調整職務

；對於事業單位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或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者，得予以補助及獎勵，增強雇主提供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誘因。

四、擴大職業災害勞工之生活保障

(一)放寬失能生活津貼至第十等級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請領職業病生活津貼等請領條件。

(二)增加因重大職災事件致重傷者，得發給慰助金，另整合現行職業災害死亡家屬補助及慰問金標準。

(三)納入未持有核准工作證明之外籍勞工保障：外籍勞工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進入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後，因其他事由致未持有核准工作證明文件而發生職災者，得請領相關補助及津貼，但以在中華民國境內醫療期間為限。

五、強化雇主責任

(一)增訂雇主未依本法規定參與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之罰鍰。

(二)雇主未依法為所屬員工加保及未依法給予勞動基準法之職業災害補償者，加重其罰鍰。

六、修正職業災害保護專款得運用之範圍及提升審議機關之權限

(一)明確職業災害保護專款應作為加強辦理職業災害之預防、職業災害勞工之重建之用，以符本法保護職業災害勞工之立法宗旨。

(二)賦予主管機關主動規劃推動之權責：為普及化並落實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工作，明定職業災害之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政策措施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主動規劃整體推動，並得透過委任、委辦、委託或補助之方式辦理。

(三)職業災害保護專款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監督及審議，以有效運用，並具體落實職業災害保護之各項協助服務措施。

參、各委員提案版本重點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至今已屆十年餘，攸關職災勞工權益甚鉅，外界對此次修正期待甚深，各委員所提修法重點，與行政院版相同部分如下：

一、林委員淑芬、劉委員建國、田委員秋堇及李委員昆澤等所提「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運用職災保護專款辦理職災預防及重建事項」。

二、林委員淑芬及田委員秋堇等所提「未加保勞工補助之對象將『依法來台工作但因故嗣後未持有核准工作證明文件之外國人』納入」。

三、田委員秋堇等所提「放寬失能生活津貼、增訂職災慰問金」、「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財團法人辦理職災預防業務」、「職災傷病通報制度」、「職業災害重建之內涵」、「雇主參與職災重建之責」、「職災醫療期間續保規定」等。

至有關林委員淑芬、劉委員建國、李委員昆澤及蔣委員乃辛等所提「雇主未依法補償時，由職保專款墊付，再向雇主代位求償」、「放寬未加保職災勞工補償項目、標準、適用對象」、「放寬職災勞工生活津貼補助對象及延長申請年限」等，因考量有將個別雇主責任轉嫁全民負擔之虞、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所定津貼、補助係屬勞工保險之補充、附加性質等，建議宜審慎評估職

災保護專款財務支出，以免排擠職災預防、重建業務之推動。

田委員秋堇等所提建議「增列職災預防專章」，因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係以職災專款從事非公權力之預防工作，以減少職災發生時保險之支出，而勞工安全衛生法係課予雇主提供勞工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採取管理措施之公法責任與義務，經參酌德國、日本立法，亦無於職災保護專法中訂立專章之例，相關修法重點本會已於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中參考納入。

另有關職災勞工復工問題，宜以漸進式復工為原則，且以確保勞工工作權為首要考量，如要求醫療期間不能復工，恐未必利於職災勞工之復健。

肆、結語

為提供勞工朋友更適切及完整之工作安全及生活保障，本會通盤檢討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制度，並召開多次研商會議，廣納各方修法意見。但任何制度之建立、施行均屬不易，或許外界仍有不同意見，本會當積極諮詢與溝通，並祈請委員於法案審議時，鼎力支持，共謀勞工生活福祉。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政策的部分，基本上沒有意見，只就一些個別條文表達法院的立場。

針對將來在法院實務運作上可能會產生疑義的部分，第一部分就是院版草案及田委員提案第六條，草案規定雇主如依規定繳納罰鍰後，草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原來主管機關所做的補助就可以抵充勞基法第五十九條雇主所應該負擔職業災害補償的責任。這一部分，將來在法院實務運作上可能會有疑義。如果勞工先請求雇主負勞基法第五十九條所規定之補償責任，雇主在給付補償，繳納罰鍰的時候，是不是仍然會發生草案第六條第四項規定的抵充效果？如果會的話，將來在實務上可能會有一種情形，就是雇主可能反過頭來以訴訟向勞工請求不當得利返還勞工已經領取的補償。這樣是不是對勞工有利，還請大院斟酌。

另外，蔣委員等提案第六條，有關「同一行業相當等級之投保薪資」是否已經明確，我們也是尊重主管機關意見。

其次，蔣委員及李委員所提草案第七條中規定雇主未能證明其已盡力防止者應負賠償責任。這個在我們法制作業上是屬於民法的一種中間責任的制度。這個制度的目的是為了減輕賠償責任的設計方式，我們非常能夠體會委員為了保護勞工所提的這樣一個草案條文，但是將來運作上可能會產生爭議，因為在民事訴訟實務上，原告對於權利發生的要件都必須負舉證責任，我們會有疑慮的是可能在法院訴訟實務上，雇主未能舉證其已盡力防止者，要先由勞工來負舉證責任，這是在委員所提草案第七條，院版草案第十條，也就是現行第七條的部分，在此，我們還是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在民事訴訟法的舉證責任的法則上，條文所規定的要件都是原告要負舉證責任的權利發生要件，所以我們建議還是維持現行條文。

此外，林委員所提草案第三十三條部分，有關於如果發生職災，雇主所安排新的工作，其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原來的工作。所謂勞動條件，其實在實務上，因為工作沒有貴賤之分，有時候法

院實務上遇到的是雇主調整之後的工作可能跟之前的工作只是有空調和沒空調的區別。實務上曾經發生過原來從事文書的勞工，因為發生職災，雇主幫他調整後的工作是擔任倉庫保全員，他的工作時間和薪資都完全一樣，只是從有空調的環境換成沒有空調的環境，這樣的勞動條件是不是就低於原來的勞動條件？這方面，我們擔心將來在法院實務上會有發生爭議的可能。

再者，草案第三十八條有關免繳裁判費的部分，因為民事訴訟法原則是採有償主義，消保法第五十二條有免繳裁判費的規定，但是在實務運作的結果是第一審法院判決企業經營者要對消費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後，企業上訴的時候同樣免繳上訴費而遭到消保團體的批評，這邊如果也規定免繳裁判費，將來第一審法院判決勞工勝訴後，雇主要上訴一樣免繳裁判費、免繳上訴費的話，將來雇主會不會利用這樣的條文而任意上訴，拖延訴訟，這是我們比較有疑慮的部分，所以我們建議不修正，或將文字修正為：「法院得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以裁定暫免繳裁判費」。

此外，有關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限制部分，也就是外國勞工都一概給予訴訟救助，也就不再以互惠原則為前提。我們擔心將來如果在我國跟外國做一些司法互助談判的時候，我們就喪失了可以用互惠原則去要求其他國家也要給予我國在該國的勞工相同的訴訟救助的保障，這樣其實是比較不利於我國在外國工作的勞工。這個將來是可以作為我國在司法互助談判上的籌碼，我們是不是要在這邊予以明定，以後就不需要這樣的籌碼，還是請大院再斟酌。

另外，假扣押、假處分程序供擔保金免除的部分，因為假扣押自始不當而經撤銷的話，勞工最後必須對雇主負損害賠償責任。所以如果完全免除提供擔保就可以讓勞工對雇主進行假扣押，那可能會造成勞工請求的金額會大幅提高，最後訴訟的結果，如果沒辦法得到勞工假扣押金額那麼高的時候，他可能反過來必須要對雇主負損害賠償責任，這樣是否有利於勞工，還請大院斟酌。

草案第三十九條，關於消滅時效的規定，在勞動基準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有「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的規定。另外，草案規定賠償之權利也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這個時效的規定相較於現行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有關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時效最長可以達到十年時效期間來講，這個時效是對請求權人比較不利的規定。

至於草案第三十九條規定：自「『確認』屬職業災害之日起算」，確認的主體是否主管機關要負擔確認的義務，當事人有沒有聲明不服的救濟途徑，在這裡沒有看到配套的措施，我們擔心將來在訴訟上會對勞工產生不利的結果。報告完畢。

主席：請工程會企劃處蘇處長說明。

蘇處長明通：主席、各位委員。工程會就林委員淑芬等 27 人擬具的修正草案第四十一條表示意見。

除了書面意見之外，我們摘要做一些說明。修正草案增訂第四十一條，其內容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有相關規定。當然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相關規定並沒有很明確出現「重大災害」的文字，但是在工程契約範本裡面規定「因廠商施工場所依設計圖說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通知停工，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情形之一。」各機關可以啟動採購法對

於廠商拒絕往來的程序。最後如果成立的話，這個廠商會被刊登公報，全國各機關拒絕往來一年。

在執行的過程，也是用採購法對於廠商所給予的救濟程序，包括一級勝訴及行政訴訟的程序。我們認為目前採購法既已有規定，似乎可以不必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裡再作重複規定。

此外，草案第四十一條中提到「於一年內曾發生重大職災記錄」，文字上看起來好像要累計一年才開始執行，不過在採購法部分，如遇有這種情形，個案馬上啟動通知，所以我們不會累計一年之後再去看這件事。謹作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沒有其他單位要作補充，現在進行詢答，援例作以下幾點報告：

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二、下午 4 時截止發言登記。

三、下午 4 時左右休息 10 分鐘。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因為時間很短，所以沒有報告完畢，簡單來講，本人與工傷團體的版本大概有四大強化：第一是強化國家介入的責任；第二是強化雇主的責任；第三是強化社會集體承擔風險的效果；第四是強化賦權予勞工代表工會介入的機制，詳細情形請工傷協會代表來做更詳細的說明。

主席：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楊專員說明。

楊國楨專員：主席、各位委員。工傷協會長期以來都在做職災的工作。職保法直到現在已經 10 到 11 年，這個過程我們只看到職災費率在降，但是職災勞工應該受到保護，該多點照顧的，我們永遠都領不到錢。勞委會也承認，因為錢那麼多，每年都在增加，所以錢沒辦法用。才在這個修法裡面，要把錢拿出來用。對於錢拿出來用，我們沒有意見，但是該由誰管理？勞工團體或工傷團體能不能參與管理，這件事情我們看不到有相關規定，這就是我們對於用錢的過程中產生質疑的地方。

對於勞委會修訂的版本，我們有幾點意見：第一，就成立法人這件事來講，我們都一直認為本來預防就是國家的工作，既然要成立法人來做預防的工作，這個法人的成立乾脆就挪到職安法去討論，然後應該由國家編列預算，而不是用職災基金來做處理。

其次，現在工傷法又在修訂通報的制度，除了行政機構以外，就是雇主和個別勞工，而這個修法在某種程度上，現行體制就是這樣做的，那麼這個修訂根本一點意義都沒有。我們認為有很多職災勞工受傷之後會先到醫院，所以我們希望這次的修法能把醫院納入通報體系，而且應該是強制性的。

再者，對於職業病的鑑定，我們有幾點意見：第一，目前大部分都只有職業病鑑定，但是有很多職業傷害有沒有發生問題、有沒有雇主爭議的問題，有沒有認定的問題？基本上是有，然而現在完全沒有鑑定或鑑定的機構來處理這些問題，因此職災勞工只能去請求官方協商，協商不成就走訴訟程序，這對職災勞工而言，不但曠日費時，而且過程非常艱難。

第二，一個職災勞工在整個鑑定的過程中，唯一能夠講話，能夠發表意見的大概只有他的申

請書，但是我們必須現實面對沒有讀書的職災勞工，他們不會寫 paper work，那麼要如何在整個鑑定的過程中讓職災勞工很清楚地說明到底怎麼發生？怎麼暴露？其實很少。

我們看到，今天整個鑑定或調查程序會讓雇主提供很多數據資料，講很多話，所以在職業病的鑑定或需要做調查時，我們強烈要求在過程中必須通知當事人到場，至少讓職災勞工有機會在鑑定委員會或勞動檢查時到現場去跟調查人員說明他的工作環境如何？他的暴露如何？而不是只單方面接受雇主的 paper work，或只接受雇主的說法，完全沒有勞工的聲音。

第三，我們認為以前的鑑定過程的確會太長，讓職災勞工等太久，在我們的經驗中，有些職災勞工在鑑定的過程中，他還沒有被鑑定，就已經不存在了。所以我們一直要求鑑定的時間應該限縮，這是我們對職業病鑑定的要求。

第四，這十幾、二十年來，重建的工作的確沒有做，所以這次修法，官方版也納入許多重建的工作，基本上我們不反對，我們只提出一個意見，就是獎勵雇主的部分。我還是要講，職災勞工的受傷，雇主應該要負很大的責任，所以在獎勵的同時，雇主沒有善盡讓職災勞工重回職場工作的時候，獎懲應該是要併行的，而不是條文中看到應該獎勵雇主，但是雇主不做時，我們卻看不到懲處，我認為這點並不公平。

此外，我們對於現在所謂的擴大勞工的生活保障方面，第一，我們希望生活津貼不要從第七等調到第十等，應該把它放寬到十等，如果他達到某種程度的殘障，他的勞動力都會有一些損害。意思就是他重重回職場時，他很難再賺到以前的勞動條件和薪資，所以我們希望不止放寬到十等，應該放寬到十五等。

再者，對於未加保的勞工，在這次的修法，我特別要強調，我們要問問勞委會，這 10 年來，有多少未加保的職災勞工受到職災基金的照顧？現在職災基金限定職災勞工非死即殘才能夠去申請，但是一個職災勞工，雇主沒有給他職災補償，而他又沒有保險，卻必須是非死即殘才能申請，可能他需要醫療到一個段落，經過一年、半年，身體狀況達到失能以後才能夠去申請。但是一個職災勞工拿不到雇主補償的時候，他最需要的是醫療和生存，所以在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放寬到醫療和傷病，而不是只限定失能和死亡，我們希望這部分對於一個未加保的勞工可以放寬。

勞委會在某種程度上同意放寬了一些非法工作的外勞，本人和勞委會有一些不太相同的意見，以前你們都說他們是非法的，所以國家的法令不應該照顧他們，現在你們也某種程度同意了，這些非法工作者還是要照顧，既然是個勞動者、工作者，有受僱事實受傷了，不管怎麼樣他也有人權，應該先照顧他，透過職災基金的先行照顧，然後再轉換成代罰，向雇主收取費用，我們現在的公權力沒有被彰顯，所以你一直說錢發出去拿不回來，我們不太同意。

再來，在實務上還碰到很多問題，除了剛剛在講的訴訟上的問題，還有現在依法令規定，如果勞工被雇主終止勞動關係時還在醫療中，可以用個別身分加保，保障將來領取老年給付，當然現在勞保年金實施後，這個問題不大，但另一個問題是，若職災勞工被雇主 fire 掉以後，還在醫療期間，在工作的時候有健保、有勞保，但發生職災後，居然勞保不能用，我們認為這點不公平。

林委員淑芬：今天的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事實上是用工人的血淚付出代價才有的立法和修法，我

們希望在這個基礎上，更完備這個法令、更保障我們的勞工，所以敬請大家可以全力支持修法，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的失能評估機制，大概在明年八月就要上路，還剩下不到一年的時間，現在實施的狀況怎麼樣？進度怎麼樣？你們不是有一個一年的實驗計畫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其實大部分已經完成了，包括要定評估機制的手冊，另外要培訓一些將來要做評估工作的醫療團隊。

陳委員節如：專業人員現在培訓得怎麼樣？

石處長發基：這個部分，勞保局已經在去年專門找專家作了基本的培訓。

陳委員節如：專業人員的培訓和團隊的建立目前情形怎麼樣？有多少人完成訓練？組織了多少團隊？是不是可以處理失能年金的案量？有沒有辦法負荷？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說明。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去年有一個訓練，大部分的人都是九大職災中心的醫師，目前準備拿一些案件，經過當事人同意後，交給他們處理看看。

陳委員節如：現在有沒有發現問題？

羅代總經理五湖：我們希望實施以後，本來就可以領年金的人還是可以領，本來不能領的人，經過評估以後，看能不能增加一部分人可以領。原來可以領的人，我們覺得不需要評估就繼續讓他領。

陳委員節如：現在辦理了多少場次？在哪些地區辦說明？目前有沒有？

石處長發基：這部分不是像領年金那麼多的人，絕大部分都是針對身障團體，我們分別在去年和今年，找了各身障團體來，向他們說明整個建設的過程。

陳委員節如：參加的團體有哪些？

石處長發基：包括全國的殘盟，還有視障等各方面有關的團體，大概有十幾個。

陳委員節如：在運作上現在沒有問題了？

石處長發基：對。

陳委員節如：人力夠不夠？專業訓練到底怎麼樣？已經組成多少團隊？

石處長發基：有五十三個醫生已經經過培訓，因為初期的案量可能不會這麼大。而如果是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就免經過評估，直接發給失能年金。

陳委員節如：沒有工作能力的評估是不是還要作職業輔導評量？

石處長發基：現在在第五十四條之一的法條裡有這樣規定，不過……

陳委員節如：你覺得有必要嗎？

石處長發基：我們在檢討的時候發現，如果工作能力已經全損到一個百分比，後面的……

陳委員節如：他經過個別失能評估已經不能工作了，職業輔導評量是什麼？是還有工作能力的時候

才會作的評估，可是根據法規，這兩個都要作，這樣對嗎？

石處長發基：而且這個部分可能要花三十幾天。

陳委員節如：對，職評報告出來要二十幾天，然後專業團隊要花很多人力、物力，你覺得有必要嗎？把它刪除怎麼樣？

石處長發基：我覺得可以尊重委員。

陳委員節如：失能評估保留，職業輔導評量應予刪除。現在就是這樣進行的？

石處長發基：目前還在進行規劃。

陳委員節如：這個規定是辦法？

石處長發基：不是，因為是訂定在法律中，所以需要先修勞保條例。

陳委員節如：應該修法，很多人反映何必多此一舉，職業輔導評量現在是非常繁雜的項目，已經失能、沒有辦法工作的人，就不需要再作這個評估，對不對？是不是也可以把國保沒有工作能力的一部分納進來一起作評估？

石處長發基：可能要看國民年金保險法裡面……

陳委員節如：跟內政部商量一下，應該這樣會比較公平。

石處長發基：我們會建議內政部，說委員有這個提議。

陳委員節如：現在整個評估表，關於沒有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的等級表，是根據美國加州失能評估制度來的？

石處長發基：是，專門用作工作能力評審的。

陳委員節如：依我看來，這個表不是每一種類別都適用，還是有遺漏的地方。

石處長發基：幾乎都可以適用，因為在美國來講……

陳委員節如：智能不足類就不適用，你要怎麼樣解決這個問題？

石處長發基：他從 1971 年……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美國加州這個東西不錯，可是現在專家學者反映，並不適用於智能不足的評估項目。工作能力的障礙類別等級，這是比較細的，但你們現在用這個表，填一填，就代表失能，而對於某些障別不適合，我現在提醒你，你們要不要檢討？

石處長發基：實務上會找專科醫師來處理。

陳委員節如：專科醫師和評估的專家有反映這個表不適用智能不足。今年 5 月 2 號，第一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討論職災勞工保護的時候，通過一個案子，要求勞委會在半年內研擬提出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你們有沒有在作研究？

石處長發基：我們根據委員的提議，已經把報告送到……

陳委員節如：有作研究嗎？

石處長發基：有，我們自己本身大概經過半年的時間，依據各方面的意見提了一個研究報告，而且已經報到衛環委員會了。

陳委員節如：這個職業災害保險研究報告已經報來了？

石處長發基：單獨立法的部分，已經報來了。

陳委員節如：我們怎麼沒有看到？

石處長發基：昨天發文的。

陳委員節如：發到哪裡去？

石處長發基：那時候是限定半年內，我們有估計到這個時間，所以儘量……

陳委員節如：昨天是發到哪裡？

石處長發基：有發到衛環委員會，這兩天大概每個委員都會收到。

陳委員節如：好像還沒有看到，既然這兩天會送到，可見你還沒有送到。

石處長發基：昨天已經發文了。

陳委員節如：你們不要這樣唬弄我，好不好？你還是親自送一份過來比較安全。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下午在討論職傷，這部分有跟資方討論過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這些都有跟衛生署討論過。

蘇委員清泉：因為幾乎一面倒，其實現在的企業也不像大家想得那麼好經營，如果一味要求、打擊資方，現在最傻的就是企業主。我先問總經理，現在所說的職傷是指在職場上，因為上下班途中或在工作上發生傷害，而且以外傷為主，但現在連內科疾病也都講職業病了。我先講職傷部分，如果一個人在工作場所職傷，就需要看病、開始休息。如果拿職傷單去看病，就可以免付部分負擔、吃飯也不用錢，然後就一直住，第一年由勞保局負擔其投保金額八成薪，二成薪則由企業主負擔，是不是這樣？

石處長發基：是七成。

蘇委員清泉：第一年七成是勞保局支付、三成是企業主支付，第二年呢？

石處長發基：第二年是五成。

蘇委員清泉：第二年是五成，然後企業主付五成，還有第三年嗎？

石處長發基：沒有。

蘇委員清泉：所以第二年結束就要做個了結，了結之後要怎麼結算？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勞基法規定，總共有 4 種補償方式：第一種是醫療；第二種是剛剛委員提的，他變成要按照原領的工資數額予以補償，若屆滿 2 年仍未痊癒，就可以做一個選擇，他如果不符合殘廢給付，雇主可以選擇一次給付 40 個月平均工資，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或繼續按月給其工資補償。

蘇委員清泉：如果還有工作能力就繼續工作，而且不能少於他原來的薪資，像剛剛法官講有空調、沒空調的部分，那個也是判定要件嗎？

陳處長慧玲：應該這樣講，就是他回來之後，原則是恢復原來的工作，假如勞雇雙方合意，也許治療終止之後，他原來的工作不能做，另外調整一個工作，這個時候的勞動條件要做怎樣的變更，必須勞雇雙方合意。

蘇委員清泉：我講一個例子，像我們區院協會的會員，他的員工跟醫院的員工在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結果摔斷一隻腿，後來需要開刀，開刀之後就 3 個月、3 個月休，休到第 6 個月的時候，因為在家裡休息很無聊，他又騎摩托車出去玩，結果又摔斷另外一隻腿，他不敢回原來的醫院看，跑到另外一個醫院看，然後繼續請假，請問這種情形像話嗎？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結果拿到協會來當案例報告。

陳處長慧玲：如果勞工因為職業災害，他在治療及休養期間都要給公傷病假，但像剛剛委員提到的例子，對於他另外一隻腿受傷，我們首先需要認定的是，這樣的傷害是不是職業災害，如果不是，就不會回到公傷病假的問題；如果治療一段時間，原先的職業災害又舊疾復發，當然還是會有公傷病假的問題。

蘇委員清泉：現在一般骨折，傷筋動骨的情形差不多需要 100 天到 4 個月才會好，如果他到 100 多天的時候又斷掉，然後繼續請假，請問他可以用他的職傷繼續請假嗎？事實上，他是跑去玩才摔斷的，像這種情況就有爭議。我們在一味保護勞工的當下，有沒有替企業主想想看？難道要把企業主全部都趕走，讓他們無法再生存。我的意思不是說，勞工的權利不重要，勞工的權利非常重要，勞工就是公司最大的資產，但是在訂法律的時候，不要對企業主一味的苛責、處罰。其實，越大的公司越會照規矩來，現在會出問題的都是 3 個、5 個或 10 個員工的小公司，因為他們有時候有訂單，有時候沒有訂單，生活已經有問題，還要他們提供很多福利，這樣的確有他們的困難，所以你們好像搞錯方向了。雖然我們醫院小小的，但也有一千多個員工，像我們的員工進來，如果證照或身分不齊全，我根本不讓他報到，因為報到當天可能就出事了，在報到當天上下班或等車時，出事的太多了，所以越有規模的公司越會照規矩來，也越不會出事。至於小公司，輔導都來不及，你們卻一直訂那麼嚴苛的法律，請問主委，你們有沒有考慮到這一點？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詢問我們同仁，過去在整個立法過程中，有沒有去洽詢雇主的意見？

蘇委員清泉：這個很重要。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福利處孫處長說明。

孫處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整個職保法在修法過程中，勞資雙方及相關團體，甚至像衛生署都有參加我們的會議，然後取得一些共識。

蘇委員清泉：現在不是只有職傷能夠用職業病，連內科疾病及憂鬱症都可以判斷為職業病，前幾天就發生中華民國第一個把憂鬱症判為重度傷害的案例，公司還要賠他二百多萬，自殺的也可以納入職災，現在越來越多的內科疾病都可以納入職災，這樣會沒完沒了！以後連心血管疾病、高血壓也算是職災，因為壓力太大才會血壓高啊！還有，冠狀動脈狹窄，也是因為壓力太大，因為冠狀動脈阻塞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抽煙和壓力。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三高的部分，雖然是本身的疾病，但還是要考慮是不是因為工作原因所觸發，必須具備因果關係才可以認定，不是……

蘇委員清泉：如果三高將來也可以判斷為職業病，請問法官要怎麼判啊！你們坐在那邊可能會頭暈，所以這個不要無限上綱。

潘主任委員世偉：一定要跟工作有關，那個判斷沒有那麼容易。

蘇委員清泉：逃跑的外勞跑去打零工，出事情也要納入職災？雖然請逃跑外勞的人也不對，但是這些逃跑的外勞應該通報抓到之後，馬上遣送回國，用這些人出事情也算職災，你們真是功德無量啊！本國都照顧不了，還照顧到……

石處長發基：這是基於人權考量，不過我們限定醫療期間只有一年。

蘇委員清泉：如果一年好不了的話，那要怎麼辦？

石處長發基：就讓他們出境。

蘇委員清泉：上次本席曾質詢過大陸漁工、在本國境內的外籍漁工、境外僱用漁工的相關問題，這些你們都已經講不清了。請你們先把本國勞工的問題處理好，我們實在沒有能力可以德澤廣被，謝謝。

石處長發基：謝謝。

主席（陳委員節如代）：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和勞委會的工作同仁都辛苦了，今天下午我們所要審議的是職災法，剛才主委曾提及希望職災保護基金所匡列的預算能夠專款專用。在此想請教主委，職災保護基金的經費來源是什麼？還有就是這方面的預算會有多少？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問題，我請勞保處石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狀況是這樣子的，除了當初政府所提撥的 100 億以外，過去的來源都是靠著每年職保基金結餘 40%到 60%，這方面大部分都是結餘 40%。到目前為止，一共累存了 121 億左右的職災保護基金。

王委員育敏：累存的金額有加上原本的那 100 億嗎？

石處長發基：有，目前總共是 121 億。

王委員育敏：平均每年可以進來多少錢？

石處長發基：以前或許還可以進來幾千萬，但是這幾年因為職災的保險給付支出比較多，所以近兩年幾乎都沒什麼進帳了。

王委員育敏：這兩年都沒有再進帳？

石處長發基：對，都沒有。

王委員育敏：這是不是一個警訊呢？

石處長發基：一般來講，這部分屬於比較短期的處理，它並不是像早上大家所討論的勞保普通事故、老年給付，為了將來的責任準備金，那部分可能就得累存比較大筆的基金。而且我們在這次修法時，曾討論到因為將來要應付各種預防或重建的支出，所以職災費率可能會再提高一點。

王委員育敏：處長剛剛提到這兩年完全沒有進帳的情況，請問到底是發生什麼事情？

石處長發基：其實我們這幾年在計算職災保險費率的時候，都是採取平衡費率的方式，也就是說，先大概計算要支出多少以及我們收了多少保險費。像勞保的普通事故保險費率高達 7.5%，可是職災保護基金的保險費率只有 0.21%至 0.22%，所以是用多少我們就收多少。近幾年來大概都處於平衡的狀況，並沒有 40%至 60%的結餘。

王委員育敏：按照處長的說法，這筆專款在使用時還是要非常審慎對不對？

石處長發基：是的。

王委員育敏：有些委員是站在維護勞工的立場，他們希望當雇主沒有依法補償時，能夠由職保專款墊付，然後再向雇主代位求償，針對這個問題，請問你們的意見是怎麼樣？目前大家對於這方面的看法出入比較大，請問處長你的專業意見是什麼？

石處長發基：跟委員報告，就職災勞工保護法的現行規定及將來我們所要修正的規定來看，其實已經有一點代位求償的意味，換句話說，適用勞基法之勞工的雇主沒有幫他們加保，那麼我們就先按照基本工資給予失能及死亡的補助，之後我們再用同等額度把它罰回來，也就是依據勞基法的規定處罰 1.2 倍左右。在這種情況下，等於是擔心雇主不補償勞工的時候，我們已經先給勞工這些錢……

王委員育敏：所以已經有這樣的機制了是嗎？

石處長發基：有的，現行條文的規定就有這樣的機制。

王委員育敏：至少是用基本工資發給。

石處長發基：是的，但如果是全額的代位求償，我們擔心可能很多雇主會想反正是政府買單，所以他們就不替勞工加保，這樣反而會促成雇主不太守法……

王委員育敏：他們反而會卸責對不對？

石處長發基：對，而且這是用政府預算來編列，我們認為只要適當補助，應該就可以達到幫助勞工的效果。

王委員育敏：本席所要強調的是，凡事都必須合理適當，當我們討論這個議題時，可能要回歸到勞基法原本的機制已經補充到多少，而在職災法當中又可以怎麼做，看看是不是可以相對再提高一點。如果不基於事實的考量，只一味求完美的話，本席擔心可能又會步上過去我們修法時的歷程。本席所要強調的就是合理二字，對於一個遭受職業傷害的勞工來講，究竟該如何合理給予，相關單位就應該要給予；至於過度給予或將來可能造成這筆基金專款使用時的負擔，甚至造成雇主卸責的情況，我想勞委會應該要加以防止與避免。

另外，職業災害保護包括預防、補償及重建等三項要點，本席認為預防面非常重要，職災法第四十六條特別提及你們要主動積極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針對這方面，請問目前勞委會做了什麼？在沒有制定這項法令之前，你們做了什麼？制定這項法令之後，你們會特別強化哪些部分

？請問有制定法令和沒有制定法令的差別是什麼？基本上，這不是你們現在就應該要做的事情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關於這個問題，我請安衛處傅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的教育訓練，其實在勞工安全衛生法要求雇主的義務當中都已經有所規範，目前共有五十幾種行業的證照，都必須經過安全衛生訓練才可以從事，包括天車、吊車、鍋爐操作、開堆高機、一般安全管理等等，這些都必須經過一定的技能檢定，拿到第二項資格之後，才可以從事這方面的工作。相關訓練機構每年大概都會訓練 14 萬至 15 萬人左右。

王委員育敏：本席的意思是說你們現在已經在做的事情，和將來職災法所規範的第四十六條，到底有什麼差別？雖然這項法令立得很漂亮，但請問你們將來要積極主動去多做一些什麼？既然特別將這部分列在法條當中，就表示它是很重要的，所以才必須列到母法裡面。或者這是你們將來想要特別再去加強的部分，因為預防是職災保護當中很重要的一部分，請問你們到底想要強化什麼？你們想要多做什麼？本席不希望第四十六條流為宣示性的條文，所以才會請教你們，既然有些事情現在勞委會就已經在做了，那麼將來通過立法之後，你們想要再強化哪些部分？或者是這方面有沒有什麼強制性的措施？我們知道，有些法令只是宣示性的條文，意義根本不大，本席認為如果制定這項法令的話，就應該要達到一定的效果。你們在條文中特別強調幾個字眼，包括「主動」、「積極」等等，請問你們主動、積極會是什麼樣的作法呢？中央和地方是不是想去做一些和現在不一樣的事情，要不然為什麼要立法？

傅處長還然：我剛才所講的是雇主的義務，也就是雇主必須為員工進行必要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回到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其實一般性的安全衛生教育也都很重要，這不是指哪一方面的操作資格，而是全民都要做工安，這是風險管理的概念，所以是每個人都必須要做的。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強化。

王委員育敏：你們會透過什麼樣的機制去做？

傅處長還然：目前本法有成立一個職業災害預防的法人，其中……

王委員育敏：將來就是希望透過這個財團法人來推動這個項目？

傅處長還然：對、對、對。這需要編教材，還要紮根到學校，甚至像其他國家一樣，可以紮根到國小和幼稚園，也就是國民生活中都要有這種概念。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覺得補償和重建很重要，但是如果事先做好安全教育的預防，可能會對類似災害的發生發揮很好的效果。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這次修法行政院版到底修了幾條？我看幾乎都修了。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沒錯，我們修了很多條。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乾脆重新來過。到底修幾條？你們有修正的，也有增訂的，再加上林淑芬委員、田秋堇委員、李昆澤委員及蔣乃辛委員也提出很多修正案。本法已經九年、十年沒有修正過，其中很多條文已經不合時宜，所以應該整個大翻修。

說真的，我們還是以行政院版為主，再和委員的版本一起評估，先讓大家發表意見，再進行修法，所以行政院版是我們非常重視的版本。我看行政院版幾乎全部重修了嘛！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啦！

徐委員少萍：修了幾分之幾？

潘主任委員世偉：大概有十七、八條吧！

徐委員少萍：總共增訂幾條、修正幾條？

潘主任委員世偉：原來是 41 條，現在變成 48 條。

徐委員少萍：增加幾條？

潘主任委員世偉：7 條。中間還有一些……

徐委員少萍：修正幾條？很多耶！我沒有去數啦！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大概算了一下，應該有十七、八條之多，差不多一半。

徐委員少萍：十七、八條再加上增訂的 7 條，那就是二十幾條，差不多一半以上了。如果要修這麼多，表示這個法真的該修了。

有沒有你們沒有修正，可是其他委員有提案的條文？

潘主任委員世偉：有。有些委員有提出建議；有些原來是在施行細則，現在把它拿到母法來。

徐委員少萍：你是說其他委員的版本，還是你們的版本？

潘主任委員世偉：原來有些在施行細則，現在我們把它拿到母法來。

徐委員少萍：這樣的有幾條？比例高不高？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福利處孫處長說明。

孫處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將近 6 條。

徐委員少萍：這樣你們提案的條文就超過一半了。其他委員的提案也有修正十幾條的，可見大家都很重視本法的修正。條文對照表已經印出來了，逐條討論時可以對照來看，可是原則上還是以行政院版為主；所以我認為修法應該要有行政院版，然後再參酌其他委員的版本，這樣我們比較放心。

前一陣子新聞報導一位獸醫出身的動物保護園區園長，在 2 年內親手施予安樂死的流浪狗有七百多隻，他為此心情非常複雜。這位獸醫應該是女生，晚上睡覺都睡不好，精神受到很大的影響。本法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對職災的認定有所謂的「心神喪失」，行政院版將其改為第三十四條，裡面還是有「心神喪失」，很多委員的版本裡面也有，請問心神喪失怎麼認定？是恍恍惚惚嗎？這樣太籠統了吧！

主席：請勞委會勞資關係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當初立法主要是考慮他已經無法執行自己的工作，確實有心神喪

失。這部分我們將來……

徐委員少萍：這樣就應該明定是「心神喪失以致於不能……」啊！

王副處長厚偉：它的樣態有很多種，沒有辦法用一個單一的字眼明確地……

徐委員少萍：就算不能全部表列，至少也應該列舉一下，好讓大家瞭解什麼叫做心神喪失吧！

王副處長厚偉：這個部分我們有邀集……

徐委員少萍：你現在告訴我什麼叫做心神喪失。

王副處長厚偉：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邀集學者專家表達意見，看看這樣的字眼是不是能充分表達這種狀況。

徐委員少萍：這樣就可以表達？有講等於沒講嘛！我不曉得你們到底有沒有標準，比如精神疾病、睡眠失調或者憂鬱症，這些算不算心神喪失之後的現象？我覺得現在這樣規定很籠統耶！這樣怎麼做職災認定？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裡有規定必須經過公立醫療機構認定才可以，而且必須不堪勝任工作，所以認定過程有一定的要件。

徐委員少萍：那公立醫院是怎麼認定？由他們自己認定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由專業醫師來認定。

徐委員少萍：我還是對這部分很不放心。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是原有的條文。

徐委員少萍：接下來，10 月份臺大研究生助理要成立工會，被臺北市勞工局駁回，請問駁回的原因是因為他們不是勞工，還是因為他們是學生？是不是具有勞工身分的人才能成立工會？學生就不是勞工嗎？

王副處長厚偉：並不是學生就不能是勞工，……

徐委員少萍：學生可以成為勞工嗎？

王副處長厚偉：學生可以提供勞務、獲取對價，就好比在麥當勞打工的也是學生。

針對這個案子，其實勞工局是因為臺大工會申請時裡面有好幾類的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認為其中一部分並沒有僱傭關係。

徐委員少萍：他們只和教授有僱傭關係？

王副處長厚偉：不是，他們認為那是獎學金。勞委會駁回的理由也不是說他們是不是，因為根據他們送上來的資料，我們判斷……

徐委員少萍：我們上次有講，實習生不能納入勞工嘛！對不對？

王副處長厚偉：對，因為他們的目的是要實習，而不是要提供勞務、獲取對價。

徐委員少萍：所以研究生就不算？可是他們是有工作的喔！

王副處長厚偉：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認為他們領的是獎學金。

徐委員少萍：把它當成獎學金喔！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他們真的是領獎學金在那邊工作。

王副處長厚偉：他們的目的是服務和學習，而不是……

徐委員少萍：有沒有教授用研究生當助理，然後給錢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專任的部分沒有問題。在他們提出的 5 類裡面，專任的部分我們認為是勞工。

徐委員少萍：好。本席的詢答時間到了。

主席（田委員秋堃代）：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應該知道現在經濟是非常不景氣的，大家的工作壓力都很大，所以職災的情況越來越嚴重，過去我們常認為只有工人才會發生職災，可是現在連白領階級也會出現過勞死或罹患憂鬱症的情況，所以這些都列入職業病的範圍，只要是工作所引起的精神病變，都認為是職業病的一種。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歐珀：在這種情況之下，請問勞保局去年有沒有針對職災給付的人數做過統計？

潘主任委員世偉：關於職災的給付，我請勞保局羅代總經理代為說明。

陳委員歐珀：今年到現在一共給付了多少？

主席：請勞委會勞保局羅代總經理說明。

羅代總經理五湖：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問職災還是職業病？

陳委員歐珀：請領職災給付的人數。

羅代總經理五湖：職災給付的情況有 4、5 種。

陳委員歐珀：全部加起來是多少？

羅代總經理五湖：傷病是最多的，一共有 6 萬多件。

陳委員歐珀：對，本席的資料也是 6 萬多件。

羅代總經理五湖：100 年是 6 萬多件，其中傷病給付是最多的，一共有 5 萬 7,000 多件。

陳委員歐珀：這是官方的統計數字，如果再加上沒有投保，或是投保但是沒有通報的人數，或是經官方認定不屬於職災的部分，加起來應該會超過 2、3 倍，所以我猜想臺灣因為職災造成生病的人數大概超過 100 萬人，因此，本席提醒勞委會一定要重視這個問題。

今天的議程是職保法的修正，修法重點包括：職災的預防、職災的通報、職災的善後處理，以及重建，因為這整套的法令制度一定要很完整，而且修法工作也不宜太拖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這一次修法的目的就是希望把這一連串的工作做起來。

陳委員歐珀：所以民間對於今天安排這項議程有很大的期待，希望我們能夠儘快處理，關於這個部分，請問勞委會明年一共編列多少預算？

潘主任委員世偉：職災的預算是編列在不同的部門裡面。

陳委員歐珀：你們不是要補助成立另外一個財團法人來從事這方面的工作嗎？有編列預算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法案還沒有通過，所以並沒編列預算。

陳委員歐珀：這部分你們一定要去規劃啦！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會規劃。

陳委員歐珀：所以今年並沒有編列預算，請問明年會不會編列？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法案還沒有通過，所以沒辦法先編列。

陳委員歐珀：請問臺灣目前屬於派遣的勞工到底有多少人？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這邊有一個數字，這是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做的調查，大概有 70 幾萬人。

陳委員歐珀：70 幾萬人？

潘主任委員世偉：詳細數字我請統計處鄭統計長代為說明。

陳委員歐珀：派遣工有多少位？

主席：請勞委會統計處鄭統計長說明。

鄭統計長文淵：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受僱員工的調查，人力派遣業共有 9 萬多人，將近 10 萬人。

陳委員歐珀：9 萬多人？

鄭統計長文淵：對，人力派遣業。

陳委員歐珀：勞委會占多少？

鄭統計長文淵：它有兩個調查，一個是……

陳委員歐珀：勞委會的派遣員工占多少？

鄭統計長文淵：因為我們本身是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的數據。

陳委員歐珀：是不是職訓局最多？局長，你們一共用了多少派遣員工？

潘主任委員世偉：職訓局大概有一、兩千人吧！

主席：請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三貴：主席、各位委員。職訓局的部分是 1,300 人。

陳委員歐珀：請大家聽清楚，一共有 1,300 人，人數非常多，大概占了 50%。這些派遣勞工如果發生職災是由派遣公司負責，還是要派雇主來負責？

潘主任委員世偉：都是派遣公司，因為他們是派遣公司的員工，所以公司必須負責。

陳委員歐珀：可是實務上的作法卻是，當派遣勞工休養完畢要回到要派雇主那邊工作時，往往都是被拒絕的，於是派遣公司又把這些派遣勞工分發到別家工廠，這些因為受傷沒辦法回到原來職場的人就變成人球，被派遣公司派來派去，請問勞委會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全國有 9 萬多名派遣勞工，如何維護他們職災後的重建工作？他們的權益如何保障？

潘主任委員世偉：雇主的責任還是存在啊！派遣公司就是他的雇主，雇主還是要負擔責任，這和其他勞工其實是一樣的，其他勞工有直接僱傭關係的雇主，與派遣勞工有僱傭關係的雇主就是派遣公司。

陳委員歐珀：所以勞委會必須去規範派遣公司，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但它其實是一樣的。

陳委員歐珀：一旦他們變成人球，請問要由誰來管？

潘主任委員世偉：不會變人球啦！

陳委員歐珀：怎麼不會？如果原先的要派雇主不願意繼續用他，他是不是就要換一家工廠工作？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和他有沒有職災並沒有直接的關係，因為縱使他沒有職災，也會換工作場所，

不一定只會在同一個場所工作。

陳委員歐珀：這會造成他們的工作內容變得不一樣，職災重建工作就會產生困擾，我想這個部分勞委會應該要注意一下。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陳委員歐珀：本席只是要提醒你們。

另外，職災保護法裡面列舉很多制度規定，從實務面來講，很多企業都將勞工的薪資以多報少，你知道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知道。

陳委員歐珀：一旦發生問題時，請問勞委會有沒有去查？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都會去查，因為現在有規定一定要查。

陳委員歐珀：薪資以多報少如果發生職災，對勞工權益的影響會很大，本席認為行政流程及鑑定委員會應該要訂定一個公文的處理時限，不能在發生職災後，後續的處理及認定卻要花上好幾個月的時間，一拖就是半年、一年，這部分一定要有規範。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現在有規定了，期限是 6 個月。

陳委員歐珀：本席要求這部分一定要有很清楚的規範，儘量縮短認定的時程。

潘主任委員世偉：好。

陳委員歐珀：因為勞工在發生職災後，根本無力去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們必須協助及照顧職災勞工。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我們要協助他。

陳委員歐珀：勞委會在就業輔導方面必須個案來處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還有個案管理員。

陳委員歐珀：專案的個案管理員？

潘主任委員世偉：每一位職災勞工我們都有個案管理，會由社工人員直接從頭到尾幫他提供一站式的服務。

陳委員歐珀：另外，憂鬱症是比較難以認定的，因為它是屬於精神病變方面的問題，如果確定是因為工作引起的憂鬱症，勞委會是不是會將它列為職災的處理對象？

潘主任委員世偉：必須是工作引起的才有關係，細節部分我請勞工安全衛生處傅處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憂鬱症是屬於精神方面的疾病，98 年才訂在傷病審查準則裡面，但它必須是跟職務有關係的，這個部分會有一定的評量，必須經過醫師及專業的評估，包括從工作端去調查，還要排除因為個人所引起的問題，所以要做綜合的評估，必須的確是工作原因引起的疾病才可以給付。

陳委員歐珀：98 年修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規定因工作得到精神病變已包括在職業傷害範圍內，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本席希望勞委會能夠站在這個立場去協助罹患

憂鬱症的勞工，並做這方面的陳述，讓法院能夠做出明白的裁示，形成慣例之後，將來任何雇主就不能夠利用精神虐待的方式，或不同的加害方式讓勞工在無法工作之下喪失工作，而且無法獲得任何的保障。站在勞工的立場，本席希望勞委會能夠負起這個責任。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蘇委員清泉提到，這一次修法你們有沒有讓資方的意見參與，我覺得這一點很重要，請問主委，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也有嗎？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整個修正草案都有開過座談會，例如：中華民國工業總會、商業總會、中小企業總會、工商協進會……

蔡委員錦隆：那是第幾條？還是今天排進來的都有？

潘主任委員世偉：都有，因為是整個草案。

蔡委員錦隆：今天的都有？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蔡委員錦隆：我們固然要重視勞工的權益，可是也要讓雇主在合理、公平的環境下能夠促進公司的成長，也讓勞工的工作有所保障，我覺得這是相互性的。關於本席連署版本的第六條，對於部分沒有參加勞工保險卻發生職災的勞工，我們是以最低投保薪資為基準，因為這群人是最弱勢的、最底層的人，甚至有些人還需要政府幫他們將健保鎖卡解除，因為這些人確實付不起保費，而且找不到工作，他們在能力、學識或專技等方面都是比較弱勢的，請問主委認為這樣的規定是否公平？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認為這些弱勢勞工都應該要給予保障。

蔡委員錦隆：對，要保障，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我們也認為需要保障，現在他們在沒有投保的時候發生職災……

潘主任委員世偉：但是他們和有加保的人當然是不一樣的，還是會有區分的。

蔡委員錦隆：他們在沒有投保的情況下發生職災，我們都是採最低標準給予理賠，對不對？這樣不是會更形惡化嗎？對於這一群人如果我們能夠……

潘主任委員世偉：應該說雇主本來就應該負起他們的責任。

蔡委員錦隆：雇主固然應該要負一部分責任，但是在職災理賠時，我們都是採最低標準，本席認為應該採各行業相等等級的投保薪資做為申請職災的標準，這樣才能夠更趨於合理。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知道您有提到這個部分。

蔡委員錦隆：你覺得這樣規定是不是比較妥適一點？因為他們本來就是比較弱勢的人，如果是用最低標準給予補償，他們連生活都有困難，哪有可能去繳費呢？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是用國家的預算來做處理，一般來講……

蔡委員錦隆：但它是用最低的標準來處理嘛！

石處長發基：對，最低標準，那是給予最基本的補償。

蔡委員錦隆：我的意思是說，這群人本來就是要受到更多的照顧，我坦白告訴你好了，勞工其實是資方最大的資產，只要是可以用的勞工，沒有一個資方是會不珍惜的啦！他們本來就是處於互補、共存共榮的環境，所以每一個資方一定會重視其可用的勞工，讓他們在妥適的地方做妥適的工作。今天這些人為什麼沒有投保？有些人是真的沒辦法繳費，所以健保才會解除鎖卡，因為這些人真的是弱勢，對於弱勢未投保的人發生職災，我們卻是用最低標準給予補償，這樣也是不合理的。本席為什麼會連署這個版本？我認為如果用相當薪資的平均值來給付，對他們是比較有幫助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因為有時候這些沒有加保的勞工其實還具有其他保險的身分，例如：國保或農保，這些都有可能，當碰到事故時，除了可以領取職保法的相關職災補助，還可以請領國保和農保的保險給付，有時候兩個合起來還會高過那些有勞保保險給付的部分。

蔡委員錦隆：當然那些人是其他保險可替代的，可是如果沒有的話，對於這些弱勢的人，能不能改採相當等級的賠償，我覺得這樣做可能更公平一點，也比較切合實際啦！

石處長發基：如果是這樣的話，反而會產生一些爭議，為什麼？因為各行各業的薪資都不一樣，現在我們是提供基本保障，而且過去在勞保裡面，凡是有加保、有申報投保薪資，例如：3 萬或 4 萬，這時候他們要繳交的保險費就是依照投保薪資的等級去計算，將來發生事故時才會給予相對的給付，讓他們的保險費和給付之間有一個數理之間的關係。如果是依照各行業的薪資標準，而且完全由政府拿錢出來，有的行業給比較高，有的行業給比較低，將來的爭議可能會更大。

蔡委員錦隆：我是說各行各業相當等級的均值，而不是依照各行各業去分級，這是沒辦法做到的，大概是採相當等級的均值來補償弱勢的勞工，而不是說好幾個保險加起來比它多，不是主委講的這一塊啦！

石處長發基：那也會出問題，舉個例子來講，現在很多人都是依照基本工資來投保，可是如果以全國平均來講，平均月投保薪資差不多是 3 萬元，換句話說，如果有人核實申報，或是依照基本工資來投保，他們交了保險費也只能拿到基本工資的補償，可是沒有交保險費的人，發生事故時竟然可以給予 3 萬元，反而會造成權利義務不對等的問題。

蔡委員錦隆：為什麼會是 3 萬元？均值怎麼可能是 3 萬元？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想石處長的意思應該是說，以全國有投保的勞工來講，平均投保薪資是接近 3 萬元的水準，簡單講，那是一個平均值，如果依照委員的建議，平均值就是 3 萬元，日後給付時就可以達到 3 萬元的水準，但這些人是沒有投保的人，如果是依照各行業的平均薪資，可能也會接近那個水準，沒有投保也是領到這些錢，這樣是不是會造成不公平呢？

蔡委員錦隆：所以這樣反而會造成不公平？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蔡委員錦隆：另外，第七條的部分，本席是共同提案人，這一條規定由雇主提供職業暴露舉證的責

任，請問主委以為如何？因為一般遭受職災時，勞工很難拿到出勤表、工作時間、工作內容等資料，因為這些資料統統都在雇主手上。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福利處孫處長說明。

孫處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一條，原來是由要求賠償的人負責舉證，但是因為我們要特別保障職災勞工，所以這邊特別規定雇主應該負賠償責任，除非雇主能夠證明自己無過失，所以舉證責任已經倒置，改由雇主提出了。因為無過失是比較難的，如果說雇主已經盡力防制……

蔡委員錦隆：現在還是要員工提出職業暴露舉證責任啊！

孫處長碧霞：不需要，這是雇主要提出證明的。

蔡委員錦隆：現在是由雇主提出？

孫處長碧霞：對，這樣做對勞工比較有利。

蔡委員錦隆：這樣還好一些啦！因為很多勞工都是弱勢，根本無法提出嘛！

孫處長碧霞：是。

蔡委員錦隆：這是第七條本來就有的規定，還是這一次行政院院會修改的？

孫處長碧霞：不是，是上一次本來要改，後來因為法務部及司法院建議現行條文對勞工可能比較有利。

蔡委員錦隆：現行條文比較有利？

孫處長碧霞：對，剛才司法院的意見也是如此。

蔡委員錦隆：因為有些症狀是很難認定的，要求勞工提出相關資料也是很困難的，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現在勞委會有關預防性的安全教育業務是隸屬於哪一個單位？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安衛處。

江委員惠貞：安衛處負責這項業務？請問保險支出的業務現在是隸屬於哪一個單位？

潘主任委員世偉：勞保局。

江委員惠貞：有關離職、退休的勞工，萬一因為職業病的關係，需要做長期性的健康檢查，其補助是由哪一個單位負責辦理的？

潘主任委員世偉：補助？

江委員惠貞：職業病健康檢查的補助是誰負責的？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健康檢查是屬於雇主的義務，所以雇主必須付錢。

江委員惠貞：雇主要付錢啊！如果你們指定有害作業工作一定期間而離職或退休勞工的健康檢查補助，是哪個單位負責承辦的？

傅處長還然：現在的立法是由安衛處負責起草法案，主要的著眼點是因為很多職業病，譬如暴露在粉塵之下，很容易罹患胸腔方面的疾病，例如：塵肺症，可是它的發病通常是在 20 年或 30 年之

後，那時候勞工早就退休或離職了，這時候要如何去追蹤或提供協助，因為……

江委員惠貞：這部分目前在勞委會沒有專責單位？

傅處長還然：沒有，我們目前沒有任何一個單位有給他這種健康檢查的補助……

江委員惠貞：不是給他健康檢查補助，而是說至少對於這樣的事件要做持續的追蹤。你們以後成立財團法人時，是希望可以給予補助？

傅處長還然：也不是成立財團法人，而是立法通過以後，就可以從職災專款裡面提撥健康檢查的補助。

江委員惠貞：現在的職災相關經費是從哪裡來的？

傅處長還然：就是職災專款啊！

江委員惠貞：這個專款由誰支應？是由雇主 100%支應嗎？因為有雇主才有勞工，有勞工才有雇主嘛！

傅處長還然：對。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職災保護的專款，是從職災保險基金拿出來的……

江委員惠貞：這個基金是誰成立的？它的經費來源如何？

石處長發基：平常由雇主繳納 100%的保險費……

江委員惠貞：那政府呢？

石處長發基：除非是無一定雇主的職業工人，就由……

江委員惠貞：目前對於無一定雇主的部分，政府撥補了多少？

石處長發基：40%。

江委員惠貞：所以這個基金有 40%是政府出資的？

石處長發基：不是，有固定雇主者，就全額由雇主出；至於無固定雇主，在職業工會加保者，就由政府出 40%，勞工自己出 60%。

江委員惠貞：所以這是冤有頭債有主嘛！有這個勞工，就有這個雇主嘛！

石處長發基：對。

江委員惠貞：由雇主 100%支應，或是由勞工自己支應這個職災保險，結果你們拿這個職災保險的錢再去成立基金來照顧別人，包括外籍勞工以及沒有納入勞保或是繳交職災費用的勞工，這樣合理嗎？

石處長發基：委員可能有一點誤解。其實除了職災保險之外，一旦勞工發生事故，給他各種給付，所謂職災勞工保護法，它還有一種情況……

江委員惠貞：還會向雇主求償嗎？

石處長發基：還有一個情況就是擔心職災保險不夠，所以另外還有給予補充性的各種津貼；至於沒有加保的那些人，職災勞工保護法裡面也規定，由政府每年提撥 6,500 萬元左右去幫助……

江委員惠貞：目前有沒有這樣的經費撥補？

石處長發基：有。

江委員惠貞：放在哪裡？

石處長發基：職災保護基金裡面有兩種，一種是剛才說的由職災保險基金提撥過來 100 億，再加上過去每年的結餘；另外一種是由政府每年提撥 6,500 億（過去是 6,000 億）來幫助未加保的勞工。

江委員惠貞：這部分的業務，你們都有專責單位了，為什麼還要成立財團法人的專責機構？

潘主任委員世偉：財團法人和這個是兩回事。

江委員惠貞：你們要說清楚啊！因為我會認為既然政府自己已經在做的事，為什麼還要再捐助成立具專業性質的公設財團法人？請問這個董事長是誰？

傅處長還然：公設就是由未來的中央主管機關去捐助成立，而依照勞委會現在的捐助，大概是 1,000 萬或是 1,500 萬，就可以捐助成立……

江委員惠貞：有很多民眾認為中央機關有太多基金會、法人等等機構，所以成立這個財團法人的專責機構是否有疊床架屋之虞？因為成立了這個機構，就一定要有一群人來做行政，這樣民眾是很看不下去的！

傅處長還然：日本跟韓國分別在 20 及 40 年前就用職災保險的基金來做預防、補償、重建的業務，其中有一個是預防，可是這個預防和公務預算裡面所謂的依據勞安法課以雇主義務不一樣，像我們的勞動檢查，就是在做預防，它依據的是勞工安全衛生法課以雇主義務，所以去盯緊雇主，但是有關這個部分是另外一塊……

江委員惠貞：對於預防這一塊，你們不能做就對了？

傅處長還然：不是……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們現在要給財團法人來做？

傅處長還然：這塊做的不是勞工安全衛生法裡面所課以雇主義務的部分，而是做很多非公權力事項，包括中小企業的輔導或是協助，以及職業傷病……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們這個財團法人專責機構的業務是包山包海，什麼都做嗎？

傅處長還然：不是，而是不涉及公權力事項，但也是安全衛生可以做的部分，目的是在減少職災發生以及保險的支出……

江委員惠貞：勞委會本來就有義務和責任要去減少勞工災害以及勞保的支出啊！

傅處長還然：對，但是如果能夠讓兩個部分同時做，效果可能更好。不是只有雇主有義務，倘若政府投資去做，保險就可以減少支出，這在其他國家……

江委員惠貞：勞委會有沒有相關的基金會或是專責機構？我指的是其他部分，不是勞工職業災害這一塊。

傅處長還然：目前沒有……

江委員惠貞：其他的政府機關有沒有這樣的財團法人？

傅處長還然：這個部分即使在國際勞工界也是鼓勵，因為做安全衛生……

江委員惠貞：我們現在擔心的是，目前政府不斷的縮編組織，而你們不斷的成立這些財團法人，不管外國是不是已經有了，因為很多體例不見得外國適用，國內就適用……

傅處長還然：其他部會裡面其實有很多，只有我們勞委會目前連半個也沒有。像經濟部、衛生署、消防署都有他們專業技術的團體……

江委員惠貞：就是因為其他部會有，反而讓民眾擔心。像衛生署有很多單位就是被質疑的……

傅處長還然：但是有一些專業技術……

江委員惠貞：請你給本席一個報告，清楚寫明這個機構的工作職掌到哪裡、未來的經費來源以及人事編制等各方面到底是什麼。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向委員再作報告。

江委員惠貞：另外，根據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書面說明，針對你們提出的職災保護法，他們是有意見的。你們應該也有看到他們第四點的說明意見：「基於政府採購法已有規定，其適用範圍包括不得做為分包廠商且不以承攬性質之案件為限，並考量 5 年之期間過長，爰建議刪除本條，免於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重複規定。」顯見你們這兩個單位是意見相左的，現在到底情況如何？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針對委員的版本，不是針對我們院裡面的版本。

江委員惠貞：這個是針對委員的版本？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那是工程會針對委員版本所提的意見。

江委員惠貞：那你們院裡面有版本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

江委員惠貞：針對現行條文沒有修正？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

江委員惠貞：發生重大職災時，就可以看出這個廠商是不可靠的，是會增加職災比率的，所以委員的提案，當然是希望在這裡設立專門條款。你們是否贊成工程會說的，這個條文就刪除，不要討論？

潘主任委員世偉：基本上，我們還是以院裡面送出來的案子，也就是以行政院版本為準。

江委員惠貞：就是不要這條？因為工程會的採購法裡面已經有了，就準用那一條？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

江委員惠貞：就是第八條第一款？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

江委員惠貞：現在民眾都在向我反映一件事情，說最近有一個判例是一名勞工因為工作因素罹患憂鬱症，雇主必須負擔兩百多萬的賠償。對於這件事，很多民眾給我的意見是，現在這種「情緒性的感冒」很多，而剛才蘇委員也特別提到，過去的職災觀念大概僅限於外傷，也就是以外科症狀做為主要的職災判定，現在連內科和精神科都要納入，以後會不會無限上綱？我現在只請教一個問題，這個案主可能因為遭受不公平對待而罹患重度憂鬱，所以法院判定雇主必須賠償。可是這個判定是針對這個人的個人？還是以後做她工作的人，都有可能受到同樣的職災判定？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周法官說明。

周法官舒雁：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是個案，而我沒有看到具體個案的卷證，所以沒有辦法就個案來做評論。

江委員惠貞：今天妳要來之前，就應該看過這個個案才是。因為這是最近才剛出來的……

周法官舒雁：對，我有看過，但是我們站在……

江委員惠貞：勞委會的意見呢？你們應該提供很多意見給法院吧？否則法院如何判定她就是因為職業受到災害呢？

主席：江委員講的是有關耀華電子陳姓女工的案子？

江委員惠貞：是啊！因為一般民眾都很好奇啊！

主席：現在地方法院和高等法院判的不一樣。

傅處長還然：這個案子在 97 年時就送到勞委會鑑定會，可是當時……

江委員惠貞：你們當時的鑑定情形如何？那時候沒有「心神」之類的相關法條嘛！

傅處長還然：對，當時勞保局所認定的職業傷病準則裡面也沒有包括精神疾病這一項……

江委員惠貞：我只是要請問，同樣的這個工作位置，到底是她個人耐受力有問題，還是說以後每個人到了這個位置都會發病？剛才蔡委員就講了，也許這個職務由這個人去做，她會重度憂鬱，然後獲得法院判賠，可是如果是蔡錦隆去做，再大的壓力，對他來講可能都……

傅處長還然：我們有一個工作觸發精神疾病的認定指引，醫師會根據這個指引去做評量，看他是不是……

江委員惠貞：我們現在比較好奇的是，有關職災的判定，是因為這個工作具有危險性，雇主沒有做到應告知注意的義務，所以判定她發生職災，還是說她個人到了這個位置，就會發生職災，所以判定她是遭受職災？

傅處長還然：這個案主是因為前面有一個工作被主管不很適當的做了處理……

江委員惠貞：在職場上工作，被主管處理得不很適當的情形比比皆是啊！

傅處長還然：那就要看因果關係。

江委員惠貞：對啊！畢竟個人的狀況不是很一定，如果這樣就要判定為職災，那未來法院可能會常常受理這種案子，根本沒完沒了。所以法務部不能不做功課就來啦！好不好？

周法官舒雁：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基於審判獨立的立場，沒有辦法就法官所做的個案判決來表示意見。

江委員惠貞：因為這個案子還沒有結案、還沒有定讞嗎？

周法官舒雁：是。

江委員惠貞：所以不能當做案例來討論？

周法官舒雁：是。

江委員惠貞：可是現在民間有很多老板告訴我：「以後不知要如何僱請員工？員工到底是請來做事的？還是要把他當成祖宗供在那裡？」很多資方現在是準備好在等著呢！謝謝。

主席：請相關單位在會後就這個個案向江委員說明，因為她非常關心。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事實上，為了這個職保法，我們利用休會期間，已

經召開過兩、三次協調會，真的非常辛苦，包括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以及職業衛生協會都來參與，有時候一開就開到五點半才結束。不過，有一點我非常堅持，就是有關第十七條「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財團法人辦理下列業務」的部分，本席的版本在這項之下增列了一款，就是「全國暴露評估資料庫之建置」，而第一次來跟本席溝通的勞委會官員好像說可以考慮，但是第二次又好像覺得不太願意考慮。其實這件事情為什麼會如此重要？我想大家都知道 RCA 的案例，剛才我在法案說明時就講過，RCA 在民國 61 年成立，81 年倒閉關廠，之後在那裡工作的女工才慢慢開始發現，自己得了各式各樣奇怪的癌症。這件事情在 84 年曝光之後，及至 88 年工傷協會成立，一千多個女工當中，有三百多個往生，而且幾乎都是因為各式各樣的癌症身亡，所以他們打官司打了好幾年，所幸老天有眼，去年雲科大環安系的張良輝教授提供他當年在台大環工所碩士班時的研究論文，他就是去 RCA 抽取當地的空氣，廠方也給了他一些資料，結果根據他的論文指出，RCA 裡面有各式各樣的化學物質，包括異丙醇、丙酮、丁酮、甲苯以及三氯乙烷等等，據悉三氯乙烷的神經毒性，會導致肝臟病變，甚至產生畸胎。張良輝教授更驚人的指出，他要進入有些廠區測量時，廠方不准，而廠方給他的資料中，並沒有苯這種東西，表示工廠裡面應該是沒有苯的，但是他把抽取的空氣拿回實驗室測量時卻發現當中有苯。大家都知道，苯會導致血癌。這就是為什麼本席認為要建置全國暴露評估資料的原因所在；還有就是當時這家工廠的許多資料都要保留下來，因為事後重建的工作真的太辛苦了，包括工傷協會要協助這些 RCA 的女工一一填寫問卷，調查她們當時是在哪一條生產線、在哪個廠區以及坐在哪個位置等等。其實這些女工很多已經垂垂老矣，有的更是病痛不堪，在癌症的折磨下，還要去填寫這個表，因此，有人根本已經不想填了，她說：「我已經填了無數的表，有用嗎？」工作人員於是——苦勸，告訴她們要為她們打官司，所以一定要填表，否則就算官司打贏了，也得不到賠償。問題是她們所填寫的資料，法官是否採信？因此，本席認為暴露評估資料的建置非常重要，因為這些資料是了解勞工暴露在什麼樣的工作環境下的依據，無論是防患未然或是對未來的求償都是非常重要的。也因此，本席的版本才會增列這一款規定。當然，你們可能會說這個可以放在職安法裡面，問題是你們什麼時候才要把職安法送來？主委，我們上一屆委員在這裡審查職安法到晚上七點多，記得當時擔任副主委的你在這邊，我們還很開心的說終於得到共識，可是審查到後來會場只剩下民進黨的委員，然後好不容易讓它出了委員會，孰料許委員舒博竟然從二讀把它拉下來，之後我們又在這裡進行朝野協商，許委員的意見，我們全部接受，劉委員建國全部讓步，結果還是過不了。照理說，你們應該先把職安法送來，因為職安法是源頭，職保法是中下游啊！就像河川一樣，如果源頭沒有管理，那麼中下游……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其實像 RCA 這種 case，我也是心有戚戚焉，因為我年輕時在工會也常跑 RCA，她們也是我們的工會會員，所以我後來回想，當時在那邊也跟她們吃飯……

田委員秋堇：所以主委贊同我的想法？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贊成委員的想法，因為我發現，很多職業病後面的災害之所以發生，就是因為

我們整個 database 做得不夠。所以包括從開始出席到最後，我贊成……

田委員秋堇：我們今天好不容易修法，至少要讓這些長期受到傷害以及受盡折磨的勞工，能夠有個安慰……

潘主任委員世偉：是，我覺得應該有一個可以非常清楚來追溯……

田委員秋堇：我們這次修法可以解決一些老問題……

潘主任委員世偉：對，我們希望如此。

田委員秋堇：不要說過了 10 年，我們又發現像 RCA 這樣的例子，然後從頭開始又找不到資料，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我同意。我會請安衛處的同仁跟委員接觸，包括法條文字如何處理等，我們會跟委員一起來研擬。

田委員秋堇：另外，請問職安法什麼時候會送來？應該可以送來了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已經在行政院了，看看 11 月份能不能送來大院。

田委員秋堇：行政院還有什麼意見嗎？總不會修正到比我們上次委員會通過的版本還保守吧？

潘主任委員世偉：下禮拜四就會在行政院院會進行審查，應該是沒有問題了，因為到了院會，基本上就等於通過了。

田委員秋堇：希望在我們這屆立委的任內，職安法和職保法都可以得到應有的修正，我們也希望不分黨派的立委……

潘主任委員世偉：如果行政院院會能夠通過，就會很快送來大院。

田委員秋堇：現在是民主時代，政黨輪替應該會變成常態，像我們社環委員會所審查的法案，有很多是跨越黨派的，可是令人遺憾的是，在上一屆當中，竟然有執政黨的委員把自己的法案拉下來，我希望這樣的事情，以後不要再發生。老實說，上一屆我們花那麼大的力氣討論職安法，我希望職安法送進來後會比職保法更快通過，因為職安法若能順利通過，職保法中很多重要爭點就容易透過討論凝聚共識，因為上游的樣貌呈現後，下游的工作就能加快。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沒有錯。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上會期接到取得職業醫學會第一號證照的王榮德教授的陳情，他原是台大公衛學院院長，現在任教於成大。有一位台電核電廠的員工，在職時已經過勞委會職災判定為血小板低下症，但這件事台電不承認，這位可憐的台電員工退休後與台電進行民事訴訟的過程中又得到喉癌，結果台電花了一堆力氣寫了一本厚厚的報告，質疑王榮德老師的鑑定有問題。要成立職業災害的鑑定或相關的門診，需要有相當的道德勇氣，雇主始終是比較有錢的一方，也比較有勢力，可以找相關的力量把這件事閹割掉。我要問的是，這位員工從血小板低下症到後來退休得到喉癌，他已經通過勞委會的職災判定，只是台電不接受，為什麼沒有代位求償這樣的機制可以處理？勞委會已通過職災判定，台電卻拒不賠償，勞委會能否透過代位求償去協助這位可憐的職災員工？

主席：請勞委會潘主任委員說明。

潘主任委員世偉：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請石處長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保險處石處長說明。

石處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那部分保險應該有給付吧？

林委員世嘉：請問台電沒有責任嗎？

潘主任委員世偉：這部分與勞基法的規定有關，請陳處長說明。

主席：請勞委會勞動條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勞基法的部分，如果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依照勞動基準法的規定，雇主必須負擔職業災害補償的責任，可是目前並無所謂代位求償的機制。

林委員世嘉：像這個案子，員工受到職災傷害，台電也應該賠償，不只有保險的理賠，否則所有的雇主都讓勞保理賠就好啦，不是嗎？

陳處長慧玲：勞基法有規定，可是並無代位求償機制，那是雇主的責任，如果雇主不給付，員工可以依照勞動基準法打官司請求雇主補償。

林委員世嘉：這部分跟職災應該是連帶的，對不對？他在職災法這邊已經過勞委會判定確認是職災，可是還要繼續跟台電打官司？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傅處長說明。

傅處長還然：主席、各位委員。對，他應該是打民事官司，因為我們這邊鑑定為職災之後，勞保局就會給付，所以他打的是民事官司。

林委員世嘉：這不算是代位求償的範圍嗎？

陳處長慧玲：不是，目前並無代位求償的機制。

林委員世嘉：本席是林委員淑芬版的共同提案人，你們的第二十條規定「得設職業病認定委員會」，這是退步的立法，「應設職業傷病認定委員會」才是對的吧？你們的規定是「得設」，那就是可設可不設，對不對？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的規定是「得召開職業病認定委員會。」

林委員世嘉：總是得規定「應」吧？

潘主任委員世偉：那是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定。

林委員世嘉：如果是在南部的化工廠有狀況，那就要跑到臺北來處理？還是你們會分區域處理？如果沒有，這樣照顧顯然不周，對不對？

傅處長還然：各縣市有些資源，例如專業人士，並不一致，但是我們後面有一個條文……

林委員世嘉：你們可以分為北、中、南、東區，或把全國分為八個區或十二個區。

傅處長還然：後面有一個條文規定，如果地方有困難，可以把案件轉給中央協助處理，所以中央最後還是有人處理。

林委員世嘉：地方能處理的就由地方處理，地方不能處理者就轉給中央處理，請問這樣會不會影響當事人的權益？都沒有差別嗎？

傅處長還然：都不會，我們統統都會受理，不會說哪個縣市不受理，我們通常都會很快就幫忙處理。

林委員世嘉：請問主委，為什麼裡面沒有把工會列為代表？

潘主任委員世偉：委員說的是哪個組織？

林委員世嘉：行政院版的職保法第二十二條，比現行職保法第十四條還要簡陋，很多職業傷害的認定需要的不只有法律專家跟醫生，還包括現場狀況的認定。比如剛才田委員所講的 RCA 一案，要回溯當時的狀況必須要有工會，就是要有現場其他人員在場，所以工會代表才能保護受災勞工。

傅處長還然：職業病鑑定會的定位是專業意見的提供，並不做任何行政的裁決，行政裁決的權限須回到勞保局或主管機關，究竟給付或不給付由主管機關認定，所以勞工代表或其他意見的表達通常都設計在爭議審議委員會或複審委員會，其他國家的設計也是如此，鑑定會只是提供意見給機關或爭議審議委員會作為決定之參考。至於勞工意見的參與，這個條文本來就有規定，我們可以請他表示意見；同時，在調查的過程中，我們的檢查員也會去現場或者是對家屬，我們現在的規定都是要先對家屬……

林委員世嘉：可是如果沒有明確地給工會一個角色定位，他們畢竟是領雇主的薪水……

傅處長還然：其實勞動檢查員在調查個案時，都會先去訪問家屬或當事人的同事，最後才會蒐集雇主方面的資料，所以這應該是很客觀的，用公權力事項才能調查更完整的資料。

林委員世嘉：現行勞安法僅限於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時才需要強制通報，許多職災或職業病的案件沒有強制通報的機制，造成日後鑑定重建跟預防上的困難，因此，醫療機構作為職災勞工第一時間接觸的單位，是否應比照家暴或虐兒案立法強制通報？

主席：請勞委會勞工福利處孫處長說明。

孫處長碧霞：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將醫療機構列入強制通報機制這部分，我們原則上也希望這樣做，不過跟衛生署及幾個醫學會開過兩次協調會後，他們認為發生職業災害時，雇主應該有責任通報，不該是醫師的責任。尤其職業傷害跟職場有關，醫師在診斷上也會有困難，所以目前為止，這一點醫療機構認為有困難。我們現在的機制就是先把保險人這部分放進來……

林委員世嘉：今天衛生署列席官員的層級太低，我就不再詢問。可是這部分一定要強制通報，否則在職災門診……

潘主任委員世偉：我們希望這樣做。

林委員世嘉：你們也希望這樣做？好，那就是衛生署的問題。另外，勞工遭受職災之後是否可再參加勞保？遭受職災後到請領老年給付這段時間是否就要停保？勞工的保險權益是否會因此斷掉？在醫療期間被退保的職災勞工還可以再加保嗎？

石處長發基：職災勞工可以參加普通事故保險。

林委員世嘉：這樣能否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資格？都 O.K 嗎？

石處長發基：對。當事人一旦符合請領老年給付資格時就停保。

林委員世嘉：現在職業病的鑑定辦法規定最長以半年為限，但實際鑑定的時間都超過這個規定，是否可以延長到三個月並明定於法中，這樣有無困難？

傅處長還然：職災鑑定所需時間的長短視個案而定，如果通案規定，對複雜的個案而言，時限太短

，證據尚未調查齊全時就做決定反而不利於勞工。

林委員世嘉：所以我講的是延長。

傅處長還然：剛才工傷團體講的案例都是好幾年前的事情，現在我們已經訂定鑑定要點，目前的狀況，鑑定的天數平均速度是 190 天左右，所以比較適當的時限是半年，然後視個案情況之需要再延長，這樣規範比較妥當。

潘主任委員世偉：半年為原則。

傅處長還然：對，如果通案規定以三個月為限，簡單的案子可能很快就完成認定，有些個案相當複雜，若統一……

林委員世嘉：針對這些複雜的個案，你們有沒有集結成冊、出版、公告，方便大家知道如何協助辦理相關事項？

潘主任委員世偉：將來應該可以做。

傅處長還然：這部分沒有立法，我們也都在做，目前職業病鑑定會的案例都已經上網公告，這部分不需要立法，我們都會做。

林委員世嘉：本席希望大家一起為保護職災勞工來努力。謝謝。

潘主任委員世偉：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本日下午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做以下決定：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委員楊曜、鄭汝芬、李昆澤、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與本會委員及質詢委員。

楊委員曜書面意見：

本院楊委員曜，針對目前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七條，有關雇主賠償責任採推定過失，與現行民法與勞動基準法採無過失責任之法體系有所矛盾，應共同檢討並使法體系一致。特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1.現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七條：「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雇主只要證明沒有過失就不需要對勞工之傷害負責，此時雇主責任限縮為推定過失責任。

2.但現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前段：「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依勞基法條文意旨可知，雇主對於勞工職業災害即使無過失，仍須負起補償責任。此時雇主責任屬於無過失責任。

3.此外，現行「民法」第四八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受僱人服勞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僱用人請求賠償。」此時民法對於雇主責任又採行無過失責任。

4.職業災害保護法與民法條文上述規定屬賠償責任，與勞基法規定之補償責任有間。由於職業

災害保護法屬於特別法，勞工職災發生時應優先適用，但前述民法與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易於產生雇主於勞工職災發生後，無過失與推定過失責任、補償與賠償之適用爭議。

5.基於妥善保護勞工立場，並平衡勞雇關係與賠償責任，相關單位應統一檢視上述條文，妥當研擬增修條文避免適用爭議。特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質詢。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一、由於工業化發展，化學物質的傳輸，工作組織的變革，和高度剝削的勞動力，導致新流行的職業傷病愈來愈多。職業傷病對工作族群的健康有深遠的影響，對其家庭、社區造成負擔，對公司和國家造成高經濟損失。其中中小企業在財力、物力、專業人才等資源相對較為缺乏，對於安全衛生資源的獲取亦極度不足，以致於職災率始終偏高，尤其近來遭受經濟不景氣的衝擊，間接也波及到從業人員的安全與健康。因此，政府相關部門應加強疑似罹患職業疾病之通報、雇主與勞工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與預防之作為，以及相關資訊的宣導，以減少職業災害或疾病的發生，並應積極推動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的專業培育，俾使能有效治療職業疾病。鑑於職業疾病的發生案例，愈來愈多，勞委會如何建立一套公正、公開的勞工職業疾病鑑定制度？

二、現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鑑定委員會應有委員超過 2 分之 1 出席，且出席委員中職業病專門醫師應超過 2 分之 1，始得開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為提供職業疾病相關資料，鑑定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請有關醫學會提供資料或於開會時派員列席。鑑定委員會開會時，得視案情需要，另邀請專家、有關人員或機關代表一併列席。亦即規範鑑定委員出席一定人數，方可開會及得邀請專家、相關人員及代表列席，為強化鑑定委員會專業功能，第 14 條相關機關代表、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職業安全衛生專家代表人數是否要適度調整？同時為利於收集相關資訊之需，鑑定委員會開會時除得視案情需要，邀請專家、機關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之外，是否應增列當事人列席，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李委員昆澤書面意見：

職災人數持續增加

近三年職災人數持續增加，從 2009 年到 2011 年，這三年來，每年我們國內勞工不幸遭到職業災害的人數都在增加，每年都有超過 600 位不幸的勞工朋友因為職災而死亡。

今年至 8 月，職災人數已超過去年同期，從勞保局最新的統計資料來看，今年到 8 月為止，遭受職業災害勞工的人數已經超過去年同期，截至 8 月為止，今年勞工職災人數，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847 人，其中因為職災而失能的勞工增加了 137 人，截止 8 月底，已經有 470 位勞工因為職災而死亡。

去年十月台塑六輕煉油廠工作的一位勞工，工作負責工安業務，因六輕連連大火，不堪工作壓力「以死明志」，留下「希望公司對工安要求不能因主管權力而有所寬鬆」的「死諫」，從廠內高處平台跳樓身亡。這個案子在今年勞委會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審查，確認自殺是因工作壓力，依執行職務所致精神疾病通過鑑定，雇主依法要負全責，死者家屬至少可獲勞保投保薪資四十五個月的職災死亡給付。

這是國內首例因為工作壓力自殺，認定為職災的案例，這個案例讓人非常沉痛，一個負責工

安業務的勞工，要用死諫的方式明志，這位盡責員工對於工作安全的高標準堅持，竟成為傷害自己生命的關鍵。

再看到近年來國內職災人數一直不斷的再增加，讓人非常的痛心，維護勞工職場安全是政府應該擔負起的責任，但是竟然有我們的勞工朋友負責工安業務，以死明志，來死諫企業，顯然政府並未善盡監督管理的責任，才讓這起悲劇發生。

經由這起事件後，我們勞委會應該更加警覺，除了更嚴格監察事業單位的職場安全外，更應加強勞工工時及工作量的管理，避免再有勞工因為工作壓力過大而發生憾事。

勞委會並未落實職災勞工職業重建

遭受職業災害的勞工需要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職務再設計、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以及追蹤及輔導再就業等服務。

2012 年至 8 月為止遭受職業災害者共有 41,357 人，而導致傷病的勞工有 38,118 人，因職業災害而導致失能的勞工朋友有 2,769 人。

這些勞工朋友是否能夠返回職場工作？政府是否有提供足夠的職業重建服務，讓這群因為職災受傷生病，甚至導致失能的勞工朋友們能夠安心的回到職場？

職災保護除了職災賠償補助之外，最重要的是職業重建，讓受到職業災害的勞工能夠重新回到職場工作，但是目前的職業重建服務外包給 14 個民間單位辦理，而外包出去的業務是分散的，勞工朋友沒有辦法在一個單位接受到完整的職業重建服務。至 8 月為止勞委會給職業重建的補助，只占全部職業災害補助支出的 2%（402 萬元），平均一個單位分配 28.7 萬元，區區 28.7 萬補助，民間單位能做什麼？

去年的職業重建補助約 1 千多萬，占職災補助的比例還有 4%，今年到現在為止，職業重建相關補助只占 2%，政府到底有沒有心做職業重建？還是因為委外了，就跟政府無關了？

針對遭受職災勞工，政府根本沒有進行追蹤，了解他們是否順利回歸職場，政府對職災勞工的職業重建根本是做好玩的。

協助職災勞工重回工作職場，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職災勞工之生活、心理及社會之重建工作，提供個別化職能復建與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儘速重回工作崗位。職災勞工經職業重建，經評估確定不能擔任原工作職務，雇主方可終止勞動契約，且該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之。雇主應負擔職業災害勞工的職業重建責任。政府應研擬職業災害政策白皮書，並每年公布執行成效。

劉委員建國書面意見：

一、職災相關法規疊床架屋，勞委會的法規會應該檢討改善方案

職災事件爭議不斷。工作者在遭遇職業傷病時，到底如何尋求補償救濟？是適用《勞保條例》？《勞基法》？《職保法》？還是其他？目前的規定相當複雜，對於一般勞工而言，要了解自己在遭遇事故該怎樣尋求救濟，沒有人協助還真的不容易！

我國在勞工的勞動條件、安全衛生的相關制度因為歷史發展的關係，是從地方到中央，從零散到統整，所以各種法規其實內容交叉規範，例如我們明明有《勞動契約法》，卻被行政院無限

期擱置不施行，但在非典型勞動問題上，我們需要針對勞動契約的規範，卻不得已只能用《勞動基準法》，《勞保條例》沒有全面適用，讓未納保的勞工需要《職保法》，然後《職保法》裡面又有一些是該以《勞工安全衛生法》處理，對於廣大勞工來說，這些複雜的規定讓他們無所適從，也變成官員解釋法規竟然比法律本身怎麼訂定來得重要的肇因！

因此，勞委會應該明確將《勞基法》、《勞動契約法》、《勞工安全衛生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保法）》在制度上做個統整，並就《勞保條例》與未來規劃《職災保險條例》，這些法律的相互關係做好整理，例如以勞基法為基準，各個法規裡面有哪些條文是勞基法的特別規定？以勞安衛法規定為基準，勞檢法與職保法又有哪些特別規定？相信這是主管機關的職責！

二、上一屆職保法未竟全功，勞委會應與民間團體盡量獲取共識，以順利通過立法。

上個立院會期，勞委會推出《職災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未獲通過，在本次立院會期，勞委會繼續推動。依照勞委會的修法說明，《職保法》將會是一個具體的廣泛修法，然而，在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的眼中，勞委會《職保法》的修法是殘缺式的，東修一點，西補一塊，不僅未解決台灣職災補償制度法源疊床架屋的問題，還可能帶來更多的混亂，例如，《職保法》同時使用「補償」、「保險給付」、「津貼」、「補助」、「雇主賠償責任」、「雇主過失」、「雇主能證明無過失」等法律用語，但這些名詞對應的是基本精神不同的制度設計；理應由《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範的職業傷病通報責任或勞工健檢，竟也夾雜在《職保法》的修正草案中。上一屆藉由本席擔任召集委員在各界的關心之下，促成勞委會與民間團體坐下來討論，但可惜因為屆期不連續而必須重啟提案，這一屆由第二會期開始，希望勞委會在儘快與民間連成共識。

三、勞要會在職災保險的立法上態度消極，要求早日提出報告

勞委會能否能向社會大眾清楚說明，台灣的職災補償制度到底出了什麼問題？為何長久以來，勞委會委託的研究案，學者專家不斷指出職災保險單獨立法的必要性，但政府卻從未有改革動機？阻力為何？

主席：報告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7 人、委員田秋堇等 20 人分別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六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5 分）